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Keda Industrial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股票代码：600499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1	吴应真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2	梁桐灿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3	梁汉柱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4	陈国强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5	杨德计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6	陈晨达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7	林暖钊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8	吴贵钊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9	冯瑞阳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10	杨学先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113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72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304号）的要求及《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补充说明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补充说明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近5年的履历，并说明是否存在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因为《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吴应真等7人最近五年履历及其是否存在由别人代持恒力泰公司股份的情形”。

3、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恒力泰公司原股东是否依相关程序推荐董事进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安排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4、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

5、恒力泰公司的十名自然人股东补充作出了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达机电股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六）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6、补充说明本次对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恒力泰公司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收益法评估过程”之“（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之“恒力泰公司所得税税率设定为永续15%的依据”。

7、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行业垄断”。

8、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以及相应的数据分析更新至2011年6月30日。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

9、根据《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9、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将本报告书中涉及交易完成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数量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之“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修订说明	3
目 录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10
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12
五、风险因素.....	13
释 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概况.....	24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25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7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3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1
六、主要财务数据.....	32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4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4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43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46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46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47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7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60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63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9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87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99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0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10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4
二、《利润补偿协议》.....	1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要求的说明.....	114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17
一、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117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分析.....	119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21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22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2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23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31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68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1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7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82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86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8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91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91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2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6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9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196
三、董事与董事会.....	198
四、监事与监事会.....	198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199
一、行业经营风险.....	199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99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标的资产盈利下降的风险.....	199
四、出口退税风险.....	200
五、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200
六、股市风险.....	200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0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0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01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02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06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06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07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7
二、法律顾问意见.....	20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8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209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9
二、法律顾问.....	209
三、财务审计机构.....	209
四、资产评估机构.....	209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11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11
二、恒力泰公司声明.....	212
三、交易对方声明.....	213
四、法律顾问声明.....	2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216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1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	218
二、备查地点.....	218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 (%)
1	吴应真	14.52
2	梁桐灿	14.03
3	梁汉柱	4.27
4	陈国强	4.27
5	杨德计	3.89
6	陈晨达	3.07
7	林暖钊	3.07
8	吴贵钊	0.88
9	冯瑞阳	0.59

10	杨学先	0.41
合 计		49.00

2、本次交易定价

(1) 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2,578.06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本次交易前，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 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960 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2011 年 6 月 3 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8,960 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 51% 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

(2)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公司向恒力泰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以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5.70 元。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39,140.10 万元/发行价格 15.70 元/股=2493 万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6月1日，科达机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科达机电同意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恒力泰三十三名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2011年6月7日，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行为实施完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的49%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39,140.10万元。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数为79,140.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预测恒力泰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预测恒力泰公司预测利润数	8,660.20	7,591.66	8,624.90
恒力泰公司49%股权承诺的净利润	4,243.50	3,719.91	4,226.20

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43.50万元；

(2) 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63.41 万元；(3) 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189.61 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如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将按下面公式，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科达机电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交易标的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净利润数}}$$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五、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下游为建筑陶瓷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建筑陶瓷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同时，原材料、能源、运输等成本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影响。2008 年，原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建筑陶瓷业景气度走低，给建筑陶瓷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制约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标的资产盈利下降的风险

恒力泰公司压机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含主材与辅材）、委托加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中主材包括横梁、底座、动梁、立柱、套筒、油缸等，均为钢材制品，最近两年主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 55%。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压机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若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将加大钢铁行业成本上升压力，从而导致恒力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3、出口退税风险

恒力泰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恒力泰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陶瓷机械产品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可能造成公司收益水平的降低。

4、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陶瓷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5、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恒力泰公司、目标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次交易的对方，即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双方	指	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原名为广东佛陶集团力泰陶瓷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6月更名为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永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顺德陶机	指	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科达机电前身
点石公司	指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恒力泰公司之子公司
工投公司	指	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禅本德公司	指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
公盈公司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鼎盛公司	指	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宏宇集团	指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奇阳公司	指	佛山市奇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昊刚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昊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3月31日
两年一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
扣非后每股收益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建筑陶瓷机械制造与销售，属于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目前，科达机电的主要产品为以压砖机、窑炉、抛光线为代表的建筑陶瓷机械，同时生产、销售墙材机械、石材机械，是国内唯一可提供整线陶瓷机械装备的企业。科达机电自2002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都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由2002年的21,683.07万元增加至2009年的142,565.6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04年的3,348.89万元增加至2009年的17,994.51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469.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101.1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44.82%、33.94%。

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制造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恒力泰公司经过近十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YP系列压砖机技术不断进步，品质不断提高，其YP系列压砖机在国内市场有一定占用率，并先后出口到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17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较好的知名度。2009年、2010年恒力泰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757.37万元、89,138.34万元，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261.77万元、11,377.78万元（根据2010年3月转让永力泰60%的股权等资产组后的备考报表），同比分别增长37.65%、56.6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公司海外销售渠道

中国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依托国内市场迅速发展，建筑陶机装备从完全依赖进口到目前国产化率已经达到 100%。不过，国内建筑陶机装备从替代进口装备到走向国际市场，仍是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国际市场上，相对于巨大的国际市场需求来讲，中国建筑陶机装备的出口贸易额所占份额较小。

恒力泰公司在压机的国际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科达机电的优势在于拥有制造陶机整线设备的能力。2007 年至 2009 年，科达机电累计海外销售各类型压机 40 台，主要销往印度、伊朗、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压机海外销售能力不足。恒力泰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开拓国际市场，其压机已累计出口超过 150 台，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已相继出口到 17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越南、伊朗、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朝鲜、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埃及、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台湾等。

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借助恒力泰公司拓展其海外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恒力泰公司在压机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建筑陶机整线设备的竞争力，拉动国产建筑陶机整线装备出口贸易的发展。

2、加强公司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

科达机电和恒力泰公司都是我国集“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液压机械前沿技术的领跑者，但双方在一些具体的技术领域各有侧重、各有优势。本次交易后，能够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液压机械的更好更快的在其他领域拓展延伸应用打造更为坚实的平台。

目前恒力泰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其中，有两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曾参加中国第一台自动压砖机的研制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陶瓷机械专家。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也将有利于推进我国在尖端液压机械领域的技术革新。

3、进一步提高公司单机产品竞争力与整线装备配套能力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的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是集机械、液压、电气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

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恒力泰公司的多个压砖机产品经国内权威专家鉴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其系列压砖机产品已成为中国陶瓷压砖机的“第一品牌”。

压砖机为建筑陶瓷机械整线装备的核心装备。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科达机电压砖机产品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以高品质的压砖机为突破口，配以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性能优异的抛光线，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降低销售和采购成本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的客户都是以陶瓷生产企业为主，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方面有较大的重叠和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在重叠领域可采取适当方式节省销售渠道费用，在互补领域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实现在销售环节的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压机产品的采购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对原材料的采购可以采用集成采购的方式，增强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实现“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2011年6月，公司开始与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 1、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8日起停牌；
- 2、2011年6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4、2011年6月10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1年6月27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三) 本次交易标的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 (%)
1	吴应真	14.52
2	梁桐灿	14.03
3	梁汉柱	4.27
4	陈国强	4.27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 (%)
5	杨德计	3.89
6	陈晨达	3.07
7	林暖钊	3.07
8	吴贵钊	0.88
9	冯瑞阳	0.59
10	杨学先	0.41
合计		49.00

(四) 本次交易定价

1、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2,578.06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本次交易前，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960 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2011 年 6 月 3 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8960 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公司向恒力泰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以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发行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科达机电在发行定价基准日（即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6 月 1 日，科达机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科达机电同意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恒力泰三十三名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51%的股权。2011 年 6 月 7 日，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 51%股权行为实施完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的 49%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数为 79,140.1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发行7,387,400股股份、向梁桐灿发行7,138,100股股份、向梁汉柱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陈国强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杨德计发行1,979,100股股份、向陈晨达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林暖钊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吴贵钊发行447,700股股份、向冯瑞阳发行300,200股股份、向杨学先发行20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0,708.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曾飞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4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合计	1,500.00	100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增

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

2000 年 5 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4%、3%、1%、1%和 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 年 9 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5 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盈瑞建材	353.00	10
卢勤	282.40	8
鲍杰军	211.80	6
吴跃飞	70.60	2
吴桂周	70.60	2
冯红健	70.60	2
合计	3,530.00	100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 14.20 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53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合 计	5,53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计	9,954.00	100.00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计	9,954.00	100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7,803.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	47.74
合计	14,931.00	100.00

2007年5月10日，公司4,140.0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股。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万股。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67.4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837.83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2011年3月24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708.18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8.18	100.00%
三、总股本	60,708.18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专注于陶瓷机械业务的发展。2009年公司突破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关键技术，清洁然煤气化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针对陶瓷行业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整合内部资源，采取多项降本节支措施，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08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出现销售下滑。200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60亿元，比上年同比下降8.20%，其中机械产品收入10.61亿元。

2009年初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国内建筑陶瓷企业产业布局步伐的加快，建筑陶瓷装备的需求迅速恢复与增长。2009年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凭借研发、品牌、服务优势在行业洗牌中脱颖而出，整厂整线工程的规划、实施实力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国内整线工程接单情况呈大幅上升趋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同时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逐步完工，主要产品的产能瓶颈得以基本解决。2009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42,565.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2%；实现营业利润18,471.72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5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994.51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20.71%。

本公司 2010 年度共实现收入 206,469.51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44.82%; 实现营业利润 21,643.45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17.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101.11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33.9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3,372,396.98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08,739.30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收入增长率(%)	15.85	44.82	22.92
净利润增长率(%)	5.78	33.94	20.71

注: 2011 年 1-6 月的增长率是与 2010 年 1-6 月相比较得出。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4,104,594,013.30	2,931,661,318.18	2,072,567,394.17
负债总额	2,094,124,326.87	1,209,522,534.42	806,315,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4,093,322.27	1,482,257,604.80	1,221,585,6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48	2.69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193,372,396.98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营业成本	965,740,313.61	1,655,830,462.88	1,162,744,770.32

项 目	2011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144,379,186.96	275,722,690.01	208,571,3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08,739.30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404	0.307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337	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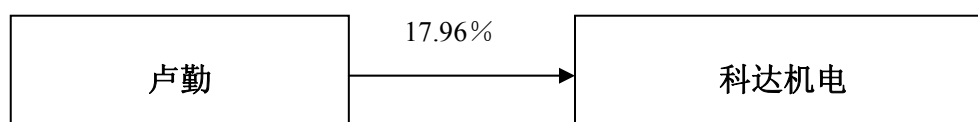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351.56	272,043,296.92	395,962,0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7,841.32	-385,005,503.56	-119,495,9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9,134.31	350,961,355.66	54,049,5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7,268,544.53	236,827,534.05	329,831,402.6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二) 控股股东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现兼任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力泰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716,047	14.52
2	梁桐灿	3,591,534	14.03
3	梁汉柱	1,094,063	4.27
4	陈国强	1,094,063	4.27
5	杨德计	995,981	3.89
6	陈晨达	784,703	3.07
7	林暖钊	784,703	3.07
8	吴贵钊	226,369	0.88
9	冯瑞阳	150,904	0.59
10	杨学先	105,633	0.41
	合计	12,544,000	49.00

上述十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应真

姓名	吴应真	性别	男
----	-----	----	---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008.9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9.5 至今	董事、董事长	26%
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至今	董事长	34.36%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8.10 至今	董事长	4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3 至今	董事	20%
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4 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董事	14.5158%

2、梁桐灿

姓 名	梁桐灿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否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32.09%
佛山市南海官窑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监事	40%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2 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9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6—2011.06	董事	14.02943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董事	18.0451%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11.12	董事	间接持有 10.83%
广东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否

3、梁汉柱

姓 名	梁汉柱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总经理、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8.7218%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10.12 至今	否	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否	4.273689%

4、陈国强

姓 名	陈国强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 权关系
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	1996 年至今	个体经营者	100%

5、杨德计

姓 名	杨德计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总经理	3.89055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	7.9399%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长	否

6、陈晨达

姓 名	陈晨达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3.065244%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总经理	7.00%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	6.2556%

7、林暖钊

姓 名	林暖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3.065244%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否	2%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否	6.2556%

8、吴贵钊

姓 名	吴贵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财务部经理	1.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 至今	总经理助理	0.884254%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监事	1.8046%

9、冯瑞阳

姓 名	冯瑞阳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总经理助理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 至今	副总经理	0.58947%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	否

10、杨学先

姓 名	杨学先	性 别	男
-----	-----	-----	---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2008.1	销售部副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2-2009.6	销售部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销售总监	0.412629%

(三)吴应真等 7 人最近五年履历及其是否存在由别人代持恒力泰公司股份的情形

1、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最近五年履历及相关情况说明

(1) 吴应真最近五年履历

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5月至今，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霍锦灿最近五年履历

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赛纳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7月至今，任佛山通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旷建勋最近五年履历

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

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6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6月，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受让恒力泰公司部分股权时，吴应真为佛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霍锦灿、旷建勋均为佛陶集团董事。2010年8月12日，佛陶集团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情况说明》：“2006年3月，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改制，将我公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改制完成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受让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相关手续完备后，我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正式退出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佛陶集团及下属企业当时经营困难，已决定退出陶瓷机械行业，并停止了相关的生产经营。因此，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股权的行为并不影响佛陶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麦小芳、曹开永、梁汉柱、陈国强最近五年履历及相关情况说明

(1) 麦小芳最近五年履历

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

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6年6月，麦小芳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任佛陶集团财务会计部经理，不是佛陶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麦小芳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 曹开永最近五年履历

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6月，曹开永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担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曹开永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梁汉柱最近五年履历

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科满机械厂（个人独资企业）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6年6月，梁汉柱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担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五金杂件、机械设备；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机产品，主营业务为机械零件的加工与制造，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梁汉柱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陈国强最近五年履历

1996年至今，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个体经营者。

2006年6月，陈国强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的个体经营者。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日用纸制品、日用品，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陈国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康达认为：2006年6月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受让及委托代持恒力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等《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均不存在因为《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2006年6月，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受让恒力泰公司部分股权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等《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不存在因为《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恒力泰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一）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0 万元	梁汉柱	投资、咨询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640.0000	20.0000%
2	梁桐灿	577.4432	18.0451%
3	罗明照	307.9712	9.6241%
4	梁汉柱	279.0976	8.7218%
5	陈国强	279.0976	8.7218%
6	杨德计	254.0768	7.9399%
7	陈晨达	200.1792	6.2556%
8	林暖钊	200.1792	6.2556%
9	吴贵钊	57.7472	1.8046%
10	冯瑞阳	38.4960	1.2030%
11	韦峰山	38.4960	1.2030%
12	彭沪新	38.4960	1.203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魏继荣	38.4960	1.2030%
14	张锦添	38.4960	1.2030%
15	蔡永明	26.9472	0.8421%
16	黄定洪	26.9472	0.8421%
17	杨学先	26.9472	0.8421%
18	李钜泉	26.9472	0.8421%
19	李松英	11.5488	0.3609%
20	梁 球	11.5488	0.3609%
21	陈玉兰	11.5488	0.3609%
22	苏达良	11.5488	0.3609%
23	霍 灿	11.5488	0.3609%
24	林桂珍	11.5488	0.3609%
25	陈永光	11.5488	0.3609%
26	朱永国	11.5488	0.3609%
27	黄卫华	11.5488	0.3609%
	合 计	3,200.00	100.00%

（二）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罗明照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罗明照	19.35	6.45%
3	杨德计	16.65	5.55%
4	陈晨达	16.95	5.65%

5	林暖钊	15.00	5.00%
6	吴应真	16.65	5.55%
7	吴贵钊	35.40	11.80%
	合 计	300.00	100.00%

(三) 广州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州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梁桐灿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桐灿	2,700.00	90.00%
2	欧家瑞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四) 广州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州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梁桐灿	房地产开发、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投资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五)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	------	-------	------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吴应真	国内贸易、物业出租
-------------	------------	-----	-----------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06.00	51.00%
2	霍锦灿	96.00	16.00%
3	麦小芳	78.00	13.00%
4	曹开勇	60.00	10.00%
5	旷建勋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股权。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18716

组织机构代码： 712393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601712393666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7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恒力泰公司被评为“中国陶瓷机械龙头企业”、“广东省建材 30 强”、“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强骨干企业”。恒力泰 YP 系列压砖机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多年来，公司不仅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多项殊荣，还获得多项国家专利；两大结构形式（钢丝缠绕和梁柱结构）的 YP 系列压砖机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的先进水平。

2008 年，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100。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1999年4月6日，力泰公司、梁汉柱、潘潮英、庞炎锦签署《出资协议》，各股东出资金额分别为396.90万元、148.50万元、132.30万元、132.3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9%、18.33%、16.33%、16.33%。1999年5月7日，恒力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3月13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力泰公司受让梁汉柱持有的恒力泰公司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6.2万元；萧华受让庞炎锦持有的恒力泰公司16.3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32.3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力泰公司、梁汉柱、萧华、潘潮英持有恒力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16.33%、16.33%、16.33%。

2002年4月17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萧华、梁汉柱、潘潮英分别将各自持有恒力泰公司16.33%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恒力泰公司截止2002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1,223.78万元，减去已进行的利润分配211.64万元后，按转让方持有恒力泰股权比例计算。2002年12月5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注册资本由810万元增加至2,560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1,750万元，以恒力泰公司评估值为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其中，力泰公司增资187.5万元，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工投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分别增资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佛财企函[2002]122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恒力泰股东为力泰公司、工投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31.25%、31.25%。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市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03]224号），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工投公司与其他多家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并成立公盈公司。2005年2月27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股东变更为力泰公司、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31.25%、31.25%。

2006年3月12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批复》（佛国资[2006]123号），同意公盈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将其所持恒力泰公司62.5%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恒力泰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769.0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735.94万元，增值率为18.25%。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对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2006]46号）予以核准。2006年3月19日，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62.5%的国有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交易编号为603A122BD060，公示期为20天。在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公告期间，罗明照、杨德计等23名自然人作为共同受让方办理了受让意向登记。佛山市国资委于2006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对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佛国资[2006]157号），同意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并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与申请受让方进行交易，受让方一次性付款，转让价为2,682.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泰公司	960	37.50%
2	罗明照	384	15%
3	杨德计	345.6	13.50%
4	陈晨达	281.6	11%
5	林暖钊	281.6	11%
6	吴贵钊	38.4	1.50%
7	冯瑞阳	25.6	1%
8	韦峰山	25.6	1%
9	彭沪新	25.6	1%
10	魏继荣	25.6	1%
11	张锦添	25.6	1%
12	蔡永明	17.92	0.70%
13	黄定洪	17.92	0.70%
14	杨学先	17.92	0.70%
15	李钜泉	17.92	0.70%
16	李松英	7.68	0.3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梁球	7.68	0.30%
18	陈玉兰	7.68	0.30%
19	苏达良	7.68	0.30%
20	霍灿	7.68	0.30%
21	林桂珍	7.68	0.30%
22	陈永光	7.68	0.30%
23	朱永国	7.68	0.30%
24	黄卫华	7.68	0.30%
合计		2,560.00	100%

在上述股权中存在如下委托持股情况：

（1）根据杨德计与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杨德计接受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的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 3.98%、1.45%、0.48%、0.39%、0.30%、0.30%的股权。2009年7月，吴应真、梁汉柱以受让杨德计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分别相应解除其 2.45%、1.45%股权的持股委托，吴应真委托代持的 1.53%股权及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等人委托代持的全部股权，由杨德计转让给该五人共同成立的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鼎盛公司，原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

（2）根据罗明照与吴应真、陈国强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罗明照接受吴应真、陈国强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 5.55%、1.45%的股权。2009年7月，吴应真、陈国强以受让罗明照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3）根据陈晨达与梁汉柱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陈晨达接受梁汉柱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 5.8%的股权。2009年7月，梁汉柱以受让陈晨达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4）根据林暖钊与陈国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林暖钊接受陈国强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 5.8%的股权。2009年7月，陈国强以受

让林暖钊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经北京康达核查，以上委托持股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委托已经全部解除，无潜在权属纠纷。

2009年7月8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关股东因解除上述持股委托关系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其股东力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拥有者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泰鼎盛公司、宏宇集团、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2008年恒力泰公司因受让力泰公司45%的股权，与力泰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以上自然人股东通过恒力泰公司间接持有力泰公司45%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宇集团	461.95	18.0451%
2	泰鼎盛公司	265.62	10.3759%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吴应真	246.3770	9.6241%
5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6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7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8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9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10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1	冯瑞阳	30.7968	1.2030%
12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3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4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5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6	蔡永明	21.5578	0.8421%
17	黄定洪	21.5578	0.8421%
18	杨学先	21.5578	0.8421%
19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0	李松英	9.2390	0.3609%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梁球	9.2390	0.3609%
22	陈玉兰	9.2390	0.3609%
23	苏达良	9.2390	0.3609%
24	霍灿	9.2390	0.3609%
25	林桂珍	9.2390	0.3609%
26	陈永光	9.2390	0.3609%
27	朱永国	9.2390	0.3609%
28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计	2,560.00	100.00%

2010年3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集团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8.0451%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同意泰鼎盛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0.3759%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吴应真、曹开永、霍锦灿、旷建勋、麦小芳。恒力泰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81.8447	14.9158%
2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5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6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7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8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9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0	欧琼芝	46.1955	1.80451%
11	霍锦灿	42.4997	1.6601%
1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13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4	冯瑞阳	30.7968	1.203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6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7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8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9	旷建勋	26.5623	1.0376%
20	曹开永	26.5623	1.0376%
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22	黄定洪	21.5578	0.8421%
23	杨学先	21.5578	0.8421%
24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5	李松英	9.2390	0.3609%
26	梁球	9.2390	0.3609%
27	陈玉兰	9.2390	0.3609%
28	苏达良	9.2390	0.3609%
29	霍灿	9.2390	0.3609%
30	林桂珍	9.2390	0.3609%
31	陈永光	9.2390	0.3609%
32	朱永国	9.2390	0.3609%
33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计	2,5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罗明照、梁汉柱、陈国强等33位自然人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科达机电。股权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明照	2,463,770	9.62
2	梁汉柱	1,138,718	4.45
3	陈国强	1,138,718	4.45
4	杨德计	1,036,633	4.05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5	陈晨达	816,731	3.19
6	林暖钊	816,731	3.19
7	欧琼芝	461,955	1.80
8	霍锦灿	424,997	1.66
9	欧家瑞	415,759	1.62
10	麦小芳	345,310	1.35
11	张锦添	307,968	1.20
12	魏继荣	307,968	1.20
13	彭沪新	307,968	1.20
14	韦峰山	307,968	1.20
15	曹开永	265,623	1.04
16	旷建勋	265,623	1.04
17	吴贵钊	235,609	0.92
18	李钜泉	215,578	0.84
19	黄定洪	215,578	0.84
20	蔡永明	215,578	0.84
21	冯瑞阳	157,064	0.61
22	梁桐灿	150,298	0.59
23	杨学先	109,945	0.43
24	吴应真	102,400	0.40
25	梁 球	92,390	0.36
26	李松英	92,390	0.36
27	黄卫华	92,390	0.36
28	朱永国	92,390	0.36
29	苏达良	92,390	0.36
30	陈玉兰	92,390	0.36
31	陈永光	92,390	0.36
32	林桂珍	92,390	0.36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33	霍灿	92,390	0.36
合计		13,056,000	51.00

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56,000	51.00
2	吴应真	3,716,047	14.52
3	梁桐灿	3,591,534	14.03
4	陈国强	1,094,063	4.27
5	梁汉柱	1,094,063	4.27
6	杨德计	995,981	3.89
7	林暖钊	784,703	3.07
8	陈晨达	784,703	3.07
9	吴贵钊	226,369	0.88
10	冯瑞阳	150,904	0.59
11	杨学先	105,633	0.41
合 计		25,6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力泰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点石公司	51%	100.00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063565

组织机构代码：67710467X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0467710467X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及修理。

2、点石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8年7月16日，恒力泰公司和自然人唐君、陈活学、刘辉龙、莫树灿、陈存权、蒋国勇、唐智能共同出资设立了点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金验字（2008）981号《验资报告》。点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力泰公司	51.00	51.00%
唐君	10.00	10.00%
陈活学	10.00	10.00%
刘辉龙	7.50	7.50%
莫树灿	6.50	6.50%
陈存权	6.50	6.50%
蒋国勇	6.00	6.00%
唐智能	2.50	2.50%
合 计	100.00	100.00%

点石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35,847,809.28	37,363,700.08	14,030,384.36
总负债	31,364,325.72	34,042,913.67	12,370,481.58
所有者权益	4,483,483.56	3,320,786.41	1,659,902.78
项目	2011 年度 1-6 月份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8,690,634.02	56,319,592.08	24,068,297.38
利润总额	1,303,819.78	2,232,503.69	874,229.42
净利润	1,088,090.87	1,660,883.62	670,343.45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946,884,986.59	1,046,151,149.68	858,697,200.89
负债总额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所有者权益	369,002,888.55	399,775,815.46	321,906,865.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6,811,717.95	398,148,630.12	301,451,064.14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956,179,882.05	821,971,218.26
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9,481,647.43	100,648,444.81
净利润	58,827,073.09	119,457,927.67	84,577,909.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6,697,565.97	81,058,768.02

2010年3月，恒力泰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永力泰公司60%的股权、联营企业力泰公司45%的股权、以及港口路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同时，恒力泰公司购入原租赁力泰公司的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购置等交易行为使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发生一定变化，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仍需将上述资产的相关损益纳入了相

关期间的合并范围。为了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假设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并以此假设为基础编制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891,383,374.81	647,573,732.93
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3,809,702.77	86,252,612.52
净利润	58,827,073.09	114,591,605.88	72,946,17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3,777,772.90	72,617,702.31

（五）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9 年力泰公司转让恒力泰公司股权

2009 年 7 月 8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力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7.5%的股权按照力泰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给力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拥有者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力泰公司的股东包括：（1）泰鼎盛公司持有力泰公司 15%股权。（2）奇阳公司、昊刚公司分别持有力泰公司 10%、30%股权。梁桐灿是奇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桐灿委托叶劲力、谭铝光持有昊刚公司 100%股权。（3）2008 年，恒力泰公司受让昊刚公司持有的力泰公司 45%的股权，与力泰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泰鼎盛公司、罗明照等 26 个自然人通过持有恒力泰公司 62.5%的股权间接持有力泰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罗明照等 26 个自然人、泰鼎盛公司、宏宇集团（梁桐灿指定的受让方）。本次转让价格为力泰公司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7.5%股权的账面价值 6799.46 万元。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集团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 18.0451%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

同意泰鼎盛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 10.3759%股权，按照泰鼎盛公司受让恒力泰公司 10.3759%股权的成本转让给泰鼎盛公司的权益拥有者吴应真、曹开永、霍锦灿、旷建勋、麦小芳。上述股权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宏宇集团	欧琼芝	46.1955	1.804510%	46.1955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74.183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41.5759
泰鼎盛公司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91.5468
	旷建勋	26.5623	1.0376%	147.3437
	霍锦灿	42.4997	1.6601%	235.7499
	曹开永	26.5623	1.0376%	147.3437
	吴应真	135.4677	5.2917%	751.4529

3、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960 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

2011 年 6 月 2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1 年 6 月 3 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8960 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 51%的股权。上述股权的具体转让情况及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2,578.06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

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2,578.06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98,455.1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为 131.23%。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8,455.12 万元。

（二）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

2011 年 5 月 16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收购恒力泰公司 51%的股权。2011 年 5 月 20 日天健兴业出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

2011 年 5 月 24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采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针对本次重组，2011 年 6 月 10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双方协议亦采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天健兴业认为：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

的应当唯一，表述应当明确、清晰。”，即一个评估报告只能为一种评估目的服务。“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是为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这种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本次重组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其经济行为也是收购股权，与“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是一致的，所以本次采用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报告符合评估准则之规定“评估目的唯一性”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而“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本次重组采用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符合评估准则规定。

所以本次重组采用该评估报告是有效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重组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其经济行为是收购股权，与“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之“为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这种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的评估目的是一致的，符合评估准则“评估目的唯一性”的要求。同时，相对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报告有效、合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采用“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有效、合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三）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是单个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而无法体现各单项资产带来的协同效应价值。其评估结果中没有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2)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恒力泰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难以全部包含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前提下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该差异说明恒力泰公司具有较高的收益能力和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商誉等较高价值的无形资产。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恒力泰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产量和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并呈现增长趋势。由于该公司具备业内顶端技术，产品质量良好，是国内行业公认的第一品牌压机，品牌效应突出。目前旧厂区接近满负荷运行，产品供不应求，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已签订未执行 89,716.12 万元（含税）合同订单，收取了相应的定金，2011 年、2012 年产量、产值基本可以锁定。根据陶瓷机械行业现状，预测期的产量、收入能够可靠预测、计量。

(2) 该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中具备较多的可比公司，如科达机电、常林股份、厦工股份等，因此其折现率可以可靠测算，能够合理衡量企业未来经营风险。

(3) 该公司旧厂区满负荷运载，新厂区已开始试生产，但新厂区尚未到达目标设计状态。旧厂区将于未来 2 年内完成主要设备搬迁，搬迁过程中，总体产能基本保持不变。搬迁完成后，企业产能有所提升，有效降低产品运营成本。预计 2015 年企业整体运营将进入稳定期。公司的未来期间可以根据经营状态是否稳定划分为预测期和永续期。

(4) 该公司拥有“恒力泰”及“力泰”商标、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更能体现无形资产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收益法是将未来期间现金流按照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企业价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合理预测并可货币计量。

使用现金流折现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和客观性，当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且选取的折现率可靠、合理时，其估算结果较能完整的体现企业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公式介绍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 = \sum_{t=1}^n \frac{\text{股权现金流量}_t}{(1 +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2、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 (R_m) 为市场预期收益率

ε 恒力泰公司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

3、预测期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下去，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其中：对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行业产品的特点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

性来决定，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尚未达到设计目标状态，旧厂区将于未来 2 年内完成主要设备搬迁，搬迁过程中，总体产能基本保持不变。搬迁完成后，企业产能有所提升。预计 2016 年企业整体运营将进入稳定期，因此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为预测期；当企业产能、盈利状况达到稳定时，即 2016 年开始为永续期。

（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恒力泰公司销量预测

根据恒力泰投资计划及搬迁计划，搬迁过程总产能基本不变，搬迁及后续设备投入完成后，总体产能略微提升。经测算，搬迁过程中各厂区保有产能仍大于当年预算产品销量。

鉴于恒力泰已签订 444 单合同，相比去年同期签订 548 台有所回落，2010 年是行业发展较好的一年，预计 2011 年销售较 2010 年有所回落，经计算恒力泰合理正常产能为 700 台/年，预计至 2014 年生产稳定期可达到年销量 560 台左右，期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期后进入永续期。在稳定增长期，中小型号销量将趋于平缓，大型号（大吨位）压机销售比重逐步上升，即未来几年，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未来销售量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2011 年 4-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压砖机	YP600--YP2080	135	180	189	189	189	189
	YP2500--YP3500	45	79	83	83	83	83
	YP4000--YP4280	139	193	243	243	243	243
	YP5000--YP7200L	34	42	45	45	45	45
压机合计		353	494	560	560	560	560

2、恒力泰公司销售价格预测

因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单合同 444 单，综合考虑企业产量，预计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企业在积极的消化 2010-2011 年签订的低价订单，因此以已签订单均价作为 2011 年 4-12 月份平均销售单价的定价基础，并考虑一定幅度下浮。

2007 年销售均价处于高位，2008 年、2009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竞争影响，销售均价处于低谷，2010 年由于成本快速上涨，各型号新签订单价格已上浮 1%-3% 不等，2011 年成本又有所回落，其中主打机型 YP4000 较 2010 年均值上

涨 3.79%，2011 年新签订单均价将在 2012 年-2013 年收入中体现。基于 3 月份相对于 2010 年订单均价的涨幅，预计 2011 年新订单的销售平均价格较已签订单平均价格上涨 1.5%；2012 年受 2011 年新签订单均价和成本不断攀升影响，环比上涨 0.5%；2013 年、2014 年同 2012 年价格环比上涨 0.5%；2016 年进入稳定期，销售价格保持 2015 年水平。

根据上述预测，综合销售单价环比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品 名	2011年4-12月 平均订货单价 (不含税)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YP1008 型	84.25	84.67	85.10	86.37	86.81	86.81
YP1500 型	92.86	93.32	93.79	95.20	95.67	95.67
YP1800L 型	107.89	108.43	108.97	110.61	111.16	111.16
YP1800 型	105.52	106.05	106.58	108.18	108.72	108.72
YP2080 型	117.81	118.40	118.99	120.77	121.38	121.38
YP2500 型	157.77	158.56	159.35	161.74	162.55	162.55
YP3000 型	190.78	191.74	192.70	195.59	196.57	196.57
YP3280 型	184.17	185.10	186.02	188.81	189.75	189.75
YP3289 型	175.46	176.34	177.22	179.88	180.78	180.78
YP3500 型	174.68	175.55	176.43	179.08	179.97	179.97
YP4000 型	182.50	183.42	184.33	187.10	188.03	188.03
YP4200 型	200.19	201.19	202.20	205.23	206.26	206.26
YP4280 型	214.10	215.17	216.24	219.49	220.58	220.58
YP5000 型	204.01	205.03	206.06	209.15	210.20	210.20
YP5600 型	225.17	226.30	227.43	230.84	232.00	232.00
YP7200L 型	289.45	290.89	292.35	296.73	298.22	298.22
环比增长率		0.50%	0.50%	1.50%	0.50%	0.00%

3、恒力泰公司销售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产品细分	2011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YP600--YP2080	14,234.10	19,009.22	20,009.10	20,309.23	20,410.78	20,410.78
YP2500--YP3500	7,876.87	13,881.65	14,655.15	14,874.98	14,949.35	14,949.35
YP4000--YP4280	25,638.41	35,805.66	45,201.35	45,879.37	46,108.77	46,108.77
YP5000--YP7200L	8,237.52	10,218.29	11,060.13	11,226.04	11,282.17	11,282.17
压机销售量合计	55,986.89	78,914.82	90,925.73	92,289.62	92,751.07	92,751.07
其他业务收入	2,812.24	3,531.29	4,068.76	4,129.79	4,150.44	4,150.44
合计	58,799.13	82,446.11	94,994.49	96,419.41	96,901.50	96,901.50

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其他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为模具配件、废料、其他配件的销售收入。因企业所生产的 YP 系列液压压砖机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超过 1 年质保期后，部分配件为 YP 系列压砖机专有，客户需要向生产商购买；另外，企业也销售一些通用配件。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关系较强，以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率来预测配件收入增长率，以 2011 年 1 季度配件销售毛利率来测算配件销售成本。

4、主营业务成本—压机成本预测

评估人员调取了近一个月内企业的销售成本作为未来期预测成本的基数，如下表：

单位：元

型号	平均成本
YP1008	576,585.72
YP1500	752,309.35
YP1800L	865,214.12
YP1800	866,759.01
YP2080	961,971.51
YP2089	923,418.17
YP2500	1,209,564.68
YP3000	1,479,704.11
YP3280	1,328,458.47
YP3289	1,264,882.07
YP3500	1,396,741.11
YP4000	1,443,416.52
YP4200	1,367,254.43
YP4280	1,621,835.93

型号	平均成本
YP5000	1,558,430.90
YP5600	1,806,501.38
YP7200L	2,450,963.93

考虑主材、辅材、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压机未来期成本涨幅五类成本组成的变动情况，对于各机型以其五类成本所占相应总成本的比重为权数，计算各机型成本综合涨幅。预计各机型未来期间成本环比波动幅度，如下表（以 2011 年 3 月份为基数）：

型号	2011 年 4-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YP1008	1.0252	1.0187	1.0123	1.0060	1.0060	1.0060
YP1500	1.0268	1.0198	1.0128	1.0064	1.0064	1.0064
YP1800L	1.0272	1.0200	1.0130	1.0065	1.0065	1.0065
YP1800	1.0271	1.0200	1.0129	1.0064	1.0064	1.0064
YP2080	1.0270	1.0199	1.0129	1.0065	1.0065	1.0065
YP2089	1.0277	1.0204	1.0132	1.0066	1.0066	1.0066
YP2500	1.0291	1.0213	1.0136	1.0068	1.0068	1.0068
YP3000	1.0306	1.0223	1.0141	1.0072	1.0072	1.0072
YP3280	1.0288	1.0211	1.0135	1.0068	1.0068	1.0068
YP3289	1.0285	1.0209	1.0135	1.0068	1.0068	1.0068
YP3500	1.0281	1.0206	1.0133	1.0066	1.0066	1.0066
YP4000	1.0266	1.0196	1.0127	1.0063	1.0063	1.0063
YP4200	1.0264	1.0195	1.0127	1.0064	1.0064	1.0064
YP4280	1.0306	1.0223	1.0142	1.0072	1.0072	1.0072
YP5000	1.0287	1.0211	1.0135	1.0067	1.0067	1.0067
YP5600	1.0284	1.0208	1.0133	1.0066	1.0066	1.0066
YP7200L	1.0294	1.0215	1.0138	1.0070	1.0070	1.0070

综合考虑预测期各型号销售比重、销售成本，综合平均销售成本环比增幅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 4-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压机	1.0278	1.0205	1.0132	1.0066	1.0066	1.0066

5、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驻点人员服务费、销售员工资、外销佣金等。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各科目核算内容，然后根据核算内容判定科目属性（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然后依据科目属性和相应的计算基础进行预测。

（1）驻点人员服务费

主要为支付给各驻点员工、外聘人员的质保期内保修费、安装调试费、后勤费、保修期外维修费、交通费补贴等项。评估人员调取了人事部关于驻点人员的薪酬规定、核算方法，确定影响该费用的主要计算基础。如下所示

质保期内保修费=费用标准*期内平均保修台数

安装调试费用=费用标准*当年销售台数

后勤费用=费用标准*期内平均保修台数

保修期外维修费=费用标准*计算期前两年销售台数

交通补助费=费用标准*(质保期内保修费+安装调试费用+后勤费用)

驻点服务费用测定后，根据比例分别进入“工资”“其他费用”科目核算。

(2) 销售人员工资

主要以预测期资金回笼、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为基础进行预测。

销售人员工资=当年销售额*计提标准+2500 以上压机签订数量*计提标准+2080 以下压机签订数量*计提标准+翻坯机签订数量*计提标准

销售人员工资测定后，进入“工资”科目核算。

(3) 外销佣金

主要以自营出口额为基础进行预算，外销佣金率按照历史水平 3%来预测。

外销佣金=当年销售收入*外销比重*自营出口比重*外销佣金率

外销佣金测定后，进入“其他费用”科目核算。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员工资、职工五险一金、研发费用、管理层绩效考核奖金等。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各科目核算内容，然后根据核算内容判定科目属性（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然后依据科目属性和相应的计算基础进行预测。

其中：

(1) 工资、保险、公积金

按现有员工结构，参照佛山市近 7 年社会平均工资年增长率 6%进行预算，分别在“工资及福利”、“职工住房补贴”、“待业保险金”中核算；

(2) 技术开发费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恒力泰每年均投入必要的人力、物资进行研究，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调整产品设计结构，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以历史期

技术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来预测未来期技术开发费用，在“技术开发费”中核算；

（3）折旧费用

按照现有固定资产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中新增资产来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费用。

（4）租赁费

恒力泰现有租赁两处厂房，主要为制造一厂、制造二厂厂房，因制造三厂（即三水新厂）已试生产，在 2011 年-2012 年逐步搬迁设备至三厂，2012 年搬运剩余物资，因此 2011 年、2012 年按现有合同预测租赁费用，待搬迁完毕后将不再发生此项费用。

（5）搬迁费用

恒力泰将于 2011 年底将制造一厂、二厂主要设备逐步搬迁至三水厂区，2012 年完成剩余物资的搬迁，因此按照搬迁计划预计 2010 年至 2012 年将发生搬迁费用，搬迁费用按照核实后的搬迁计划预测。

管理层绩效考核奖金：按照现有董事会决议决定考核方式，与净利润挂钩，按净利润的 8.5%计提，测算经营奖金，该奖金在“其他”科目中核算；

特殊项目—搬迁费用：因预计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将要搬迁重大设备至制造三厂，2012 年完成剩余物资的搬迁工作。因此预计 2011 年-2012 年将发生搬迁费用，按照企业搬迁计划中搬迁的设备重要性划分，一期搬迁已经完成，将设备搬迁费用预算 183 万计入 2011 年管理费用，2012 年按照剩余物资搬迁费用预计金额进行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1）利息支出

公司现在无贷款，目前也无融资计划。因此不予考虑利息支出。

（2）利息收入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营运资金中买方信贷保证金金额进行测算，经调查，买方信贷的利息按照定期存款支付，买方信贷的周期一般为 6-9 个月，故按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测算，按照 3.05%计算。

（3）手续费、汇兑损失

由于历史期发生金额较小，不进行预测，按零处理。

8、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被评估单位应缴增值税的 7%、3%，堤防维护费按照营业收入的 0.12% 缴纳。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测算：按照营业收入中内销比重（含代理出口）计算销项税税基，乘以 17% 计算销项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测算：按照营业成本中内销比重（含代理出口）计算内销商品成本，通过成本分析，约 97.5% 的成本需要对外采购，计算出采购额后乘以 17% 计算进项税额；根据每期的设备资本性支出计算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测算：

附加税税基=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附加税=附加税税基*相应税率

地方维护费的测算：堤防维护费=营业收入*相应税率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按照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中新增资产金额，以及企业现行的会计政策来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费用。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生产场地、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而发生的正常投资支出，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其中：

(1)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预测

主要为三水新厂区房屋建筑的购建和为减少委托加工而新增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调取、核实了三水厂房的投资预算，并与往来基建款项进行核对，对于已转固或进入在建工程的应付款项（该部分进入非经营性负债）予以扣除，核算出新增房屋构筑物所需的后续投入资金；评估人员调取、核实了企业搬迁计划，搬迁过程中所需发生的设备搬迁时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基建款项和调试费用，作为搬迁时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评估人员调取、核实了为减少委托外部加工费、进而新增的设备投入款项，作为新增设备资本性支出金额。

三水投资概况：

制造三厂用地面积为 90852.6m²，已修建车间面积 22805.48m²，在建综合楼、员工生活楼建筑面积合计 10730.02 m²。根据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预计如下：

A.2011 年年底：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厂区在建工程和生活设施的完善；

B.预计在 2011 年-2012 年完成制造一厂、二厂向三水厂区的迁移；

C.预计 2011 年-2012 年完成新增设备投入，降低外协依靠度，降低生产成本。

后续投资预计总额为 2625.58 万元左右。

三水后续设备投入的主要用途：

制造一厂、制造二厂（旧厂区）受制于场地面积和主要机器设备（镗床）数量，企业整体产能受到限制。经现场勘查，并与生产管理人员沟通，由于制造一厂、二厂场地不足，限制了新购设备降低委外加工费的可能，因此公司将部分粗加工生产任务委托外部加工，提高了企业运营成本。

随着制造三厂—三水厂区的厂房、设备的后续不断投入，将逐步增加资产能力，降低委外加工部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压机利润率。降低委外加工成本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自制电柜；2>自制阀组件；3>替代委外加工（主要为横梁、栋梁、底座等粗加工）。评估人员对三水设备投资额和节约成本额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分析，分析过程及公式详见营业成本预测中关于委托加工费预测的描述。

（2）更新改造支出（重置支出）

企业运营过程中，如果要保持正常的经营（尤其是不扩大生产规模），就必须不断的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已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作为资本性支出；因企业未来 2-3 年还有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即生产规模扩大，因此评估人员以近 2 年至未来 3 年三水新增资产所需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每隔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循环一次来测算正常年度所需用于更新改造的年金，以此作为新增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上述两项合计为企业整体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11、营运资金的预测

（1）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营运指标

本次纳入营运资金预测的科目如下：买方信贷保证金、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通过分析可以发现企业历史期周转次数变化较大，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造成变化的原因主要为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了企业正常运转，且 2009 年营运方式发生了变化，即加大了利用买方信贷方式营销的方式，因此 2009 年的周转情况比较能符合企业目前及未来营运状况。本次采用 2009 年、2010 年平均周转次数进行测算。

买方信贷保证金需求量测算：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84,289.39	82,147.70	82,446.11	94,994.49	96,419.41	96,901.50	96,901.50
含税收入	98,618.58	96,112.81	96,461.95	111,143.55	112,810.71	113,374.76	113,374.76
信贷业务占收入的比例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买方信贷占比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信贷比例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信贷保证金	24,365.15	6,727.90	6,752.34	7,780.05	7,896.75	7,936.23	7,936.23

买方信贷保证金测算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买方信贷方式分为两种，一种为 100%资金抵押保证，另一种为 30%资金抵押保证（即 30%的资金可以取得贷款额为 100%）。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并同过调取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框架协议，100%资金信贷方式为期初开展信贷活动时采取的信贷方式，预计 2011 年下半年逐渐向 30%信贷方式转变，信贷周期一般为 6-9 个月，预计 2011 年底将全部转为 30%资金抵押保证，因此预计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所需要锁定的信贷保证资金将大幅减小。测算原理为先计算 2010 年采用信贷方式的收入总额，然后根据预计未来年度 100%到 30%资金担保方式转变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两种方式所占用资金的总额作为当期的买方信贷保证金额。

（2）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经测算，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4-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716.53	742.12	1,285.45	-173.19	90.45	-

2011 年营运资金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 100%资金抵押保证 2.1 亿元，为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评估人员在现场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得知，兴业银行已给被评估单位最高 7000 万的最高额免抵押贷款，并且被评估单位与兴业银行的合作方式也将从 100%信贷额资金抵押转变为 30%的抵押方式。故导致信贷保证金不再有那么高的需求，故导致 2011 年末将有大部分保证金回流。

12、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分析

企业资产总额 1,075,630,358.25 元，负债总额 649,849,774.90 元，经分析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其所在科目及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566.40	566.40	应付账款	49.34	49.34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430.27	其他应付款	842.13	8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	65.46			
固定资产	776.44	901.58			
预付账款	274.48	274.48			
合计	1,733.77	2,238.19	合计	891.47	891.4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在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中没有贡献的、但权属或负债义务归于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次将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即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未来收益预测及营运资金测算中未包含的资产及负债在此一并列示。

(1) 非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在未来预测中并未预测相关投资收益；

预付账款主要为与在建工程不相关的其他支付的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给员工的购房借款、购车借款、以及应收点石公司的借款及租金等；

递延所得税在未来预测中并未预测抵消相应的所得税款；

固定资产为出租给点石公司及永力泰公司部分机加工车间的面积。

(2)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主要为已转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负债，且在未来现金流预测未预计支付的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往来款等。

1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R_m)$ 为市场预期收益率

ϵ 恒力泰公司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通过专业债券网站，调阅截止评估基准日国债交易行情。选择剩余期限大于 10 年的中长期国债，以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3.98%。

序号	国债名称	证券代码	年利率	期限	剩余期限	到期收益率
1	国债 917	101917	4.26	20	10.34	3.81%
2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9.18	4.03%
3	国债 0303	100303	3.4	20	12.05	3.89%
4	07 国债 13	10713	4.52	20	16.39	4.52%
5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	26.15	4.27%
6	06 国债(19)	10619	3.27	15	10.64	3.91%
7	06 国债(9)	10609	3.7	20	15.25	3.70%
8	05 国债(4)	10504	4.11	20	14.13	3.96%
9	03 国债(3)	10303	3.4	20	12.05	3.88%
10	21 国债(7)	10107	4.26	20	10.34	3.83%
11	均值					3.98%

(2) 社会平均报酬率

通过财经软件，获取 2001 年 3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共 10 年的上证指数收盘价格，利用年度指数分别以计算各期期末的指数收益率，并以这些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深灰平均报酬率，见下表。

年度	期末收盘价	指数收益率
2001 年 3 月	2,112.77	17.4%
2002 年 3 月	1,603.91	-24.1%
2003 年 3 月	1,510.58	-5.8%
2004 年 3 月	1,741.62	15.3%
2005 年 3 月	1,181.24	-32.2%
2006 年 3 月	1,298.30	9.9%
2007 年 3 月	3,183.98	145.2%
2008 年 3 月	3,472.71	9.1%
2009 年 3 月	2,373.21	-31.7%
2010 年 3 月	3,109.10	31.0%
2011 年 3 月	2,928.11	-5.8%
算术平均数		11.7%

本次以平均值为社会平均报酬率。

(3) 无风险 β 系数:

首先选择样本标的股票，选择标准如下:

- 1) 证监会分类为专用设备行业;
- 2)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专用重型机械设备(含配件), 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 95%以上;
- 3) 上市首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需要达到 3 年以上, 连续近 3 年内财务报表为盈利;
- 4) 仅公开发行沪市 A 股, 不在之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份;
- 5) 资产规模、财务结构适中。

最终选择 4 只对比样本股票, 以 WIND 金融软件计算其无风险 β 系数, 结果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无财务杠杆的 Btea
1	科达机电(600499)	0.8522
2	太原重工(600169)	0.8461
3	厦工股份(600815)	1.0662
4	常林股份(600710)	0.9497
5	平均值	0.9285

(4) 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及其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取特有风险为 1.5%。

(5) 折现率计算

$$\text{股权资本成本} = 3.98\% + 0.9285 \times (11.7\% - 3.98\%) + 1.5\% = 12.6\%$$

14、恒力泰公司所得税税率设定为永续 15%的依据

本次对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 假设恒力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且其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在恒力泰公司中延续, 保持其研发设计能力, 并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 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来恒力泰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①2004 年 5 月, 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0444006B0039, 有效期为两年。

②2006 年 5 月, 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

书编号为 0444006B0039，有效期为两年。

③2008 年 12 月，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100，有效期为三年。

④2011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219 号），其中就包括恒力泰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恒力泰公司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从恒力泰公司以前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来看，2004 年至 2014 年恒力泰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 月 1 日，我国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配套出台了更为严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在新的认定标准下，恒力泰公司 2008 年至 2014 年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说明恒力泰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评估假设恒力泰公司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是以恒力泰近年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作出的，符合恒力泰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恒力泰公司在技术领域、专业团队、研发费支出等方面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目前，恒力泰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011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219 号），其中就包括恒力泰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恒力泰公司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这表明恒力泰公司目前满足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②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恒力泰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2011 年 6 月，公司先以 4 亿元现金取得了恒力泰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恒力泰公司剩余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恒力泰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恒力泰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专业研发团队、研发支出投入等方面将予以延续，因此判断恒力泰公司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恒力泰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将持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恒力泰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并已经注册的专利 13 项，外购专利 10 项，自主研发的正在申请的专利 7 项，获得鉴定的专有技术 5 项，该等专利技术均被应用于恒力泰公司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

恒力泰公司已注册的 13 项专利中，有 4 项专利有效期到 2017 年或 2018 年，有 8 项专利的有效期到 2020 年或 2021 年，有 1 项专利有效期到 2028 年。外购的 10 项专利将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到期，5 项专有技术已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或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此外，恒力泰公司还存在 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恒力泰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将持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本次交易后，恒力泰公司的产品仍为 YP 系列压砖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额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恒力泰公司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目录中第八部分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3) 本次交易后，恒力泰主要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不发生变化，仍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恒力泰公司现设有独立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级研发中心），持续进行科学研究，对 YP 系列液压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中心下设机械整机力学性能测试实验室、液压系统仿真模拟测试实验室。

恒力泰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目前有技术人员 180 名。其中，有两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参加中国第一台自动压砖机的研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陶瓷机械专家。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恒力泰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不变。截止目前，恒力泰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未受到本次交易的影响。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团队薪酬待遇。因此，本次交易后，恒力泰主要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将不发生重大变化，仍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4) 恒力泰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研发费用投入预计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产品基本均为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其产品销售收入基本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目前，恒力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恒力泰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本次评估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合理预测了恒力泰公司研发经费支出，符合恒力泰公司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评估假设前提。

综上所述，基于恒力泰公司近年来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法人地位将保持不变，其在技术领域、专业团队、研发费支出等方面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认为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恒力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且其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在恒力泰公司中延续，保持其研发设计能力，并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充分、合理。

1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投资资本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97,108.41
2	非经营资产	2,238.19
3	非经营负债	891.47
4	溢余资产	-
5=1+2-3+4	100%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98,455.12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42,578.06 万元，收益法评

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三)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从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考虑，投资者更关注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强则表明拟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吻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科达机电拟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也是看中的是恒力泰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恒力泰公司的企业价值，恰当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8,455.12 万元。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1、固定资产

(1) 主要生产设备

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的制造企业，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公司下辖三个厂区，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一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该厂主要生产 4000 吨以上的大型产品。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车床	HT250*25/50	齐齐哈尔重型机床厂	1	2007-9-1
2	6672 龙门铣床	T6672 型	前苏联二手设备	1	2000-10-1
3	龙门铣床	XT2022/3000	先原机械厂	1	2005-2-1
4	数控落地铣床	2500*1800*XK3822/18	佛山市南海区先原重型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1	2009-6-1
5	组合铣床	YZJ1104+TD45	中国机床总公司广州分公司	1	2008-9-1
6	钻床	Z30125*40	中捷摇臂钻床厂	1	2005-4-1
7	100/32 吨起重机	QD100/16.5	广州起重运输机械厂	1	2000-4-1
8	回转工作台	TD45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5-5-1
9	电房设备	高压转低压	佛山市供电局	1	2000-10-1

制造二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镇中二路，该厂主要生产小型设备。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数控机床	CK7163/1500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1	2008-7-1
2	数控车床	CK7163*1500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1	2010-1-2
3	卧式车床	CW61160A/1500	天水星火机床厂	1	2007-11-1
4	卧式车床	CW61160A/1500	天水星火机床厂	1	2007-11-1
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MC-1600	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007-9-1
6	镗床	T611B	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1-1
7	镗床	TK611C	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1-1
8	配变扩容	配变扩容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	2007-10-1
9	普通车床	CWA6185/5000	天水星火机床厂	1	2010-3-28
10	双柱立车	C5225E×16/20-1	齐齐哈尔重型机床厂	1	2004-6-1
11	单柱立车	CA5116E×12/8	齐齐哈尔重型机床厂	1	2005-12-1
12	动梁式龙门铣镗床	XT2018/3000	南海平洲先原机械厂	1	2005-11-1
13	数控机床	CK7163/1500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1	2008-7-1

制造三厂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东平镇工业园，该厂为新建厂区，主要生产YP2500、YP3000、YP3200、YP3500等型号的产品。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175t 吊车	175tQD175050t-16.5m	广州起重运输机械厂	1	2005-2-1
2	回转工作台	TD45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5-5-1
3	落地镗床工作台	TX6216D 型 HT315A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4	落地镗床工作台	TX6216D 型 HT315A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5	落地镗床	TX6216D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6	落地镗床	TX6216D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7	卧式铣镗床	TPX6113/2	广州市中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2008-10-1
8	磨床	MQ84160B*5	险峰机床厂	1	2009-2-1
9	回转工作台	HT315B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7-7-1
10	回转工作台	3600*3600	前苏联二手设备	1	2010-3-28
11	摇臂钻床	Z30100*31	中捷摇臂钻床厂	1	2010-3-28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51,639,210.27 元，账面净值 50,562,532.23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5,937,221.22 元，账面净值 45,010,032.22 元；构筑物账面原值 5,701,989.05 元，账面净值

5,552,500.01 元。

①房屋建筑物概况

恒力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均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区。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合计 22,865.13 平方米，其中：机加工车间、安装车间、配电用房及位于高安的房产建于 2009 年。机加工车间和安装车间均为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钢屋架、蓝色隔热夹心钢屋面板，陶瓷马赛克外墙饰面，建筑类别为戊类工业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 II 级，房屋防水等级 III 级、一道设防，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机加车间建筑高度为 18.2 米，主体结构为一层，局部办公室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12950.2 平方米；安装车间建筑高度 22.4 米，主体为一层，局部办公室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8786.24 平方米。配电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类别为民用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 II 级，房屋防水等级 III 级、一道设防，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高度为 9.7 米，共二层，其中局部挑空，建筑面积为 943.02 平方米。高安房产为位于江西省高安市陶瓷工业园商贸城的房产，该房产共三层，该房产外墙贴墙砖，卷帘门，塑钢窗，室内尚未进行精装修。

上述四项房产均已办理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19379 号	制造三厂安装车间	框架	2009/2/1	m ²	8786.24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19381 号	制造三厂机加工车间	框架	2009/2/1	m ²	12950.2
3	高房权证新字第 1012623 号	高安驻点购陶瓷工业园商贸城 A1_1	框架	2010/6/1	m ²	185.67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19383 号	制造三厂电房	框架	2009/2/1	m ²	943.02

构筑物共 4 项，主要为公共厕所、围墙、道路、排水管线和路灯基础，其中围墙下部为砖（石）砌、外贴玻璃马赛克，上部为热镀锌管栅栏，高度为 2.15 米，长度为 1350 米；厂区道路面积为 10833.3 平方米，沙石垫层，水泥路面；含排水管线的长度为 2800 米，主管为 $\phi 600$ 的钢筋混凝土管，局部管线为 $\phi 400$ 和 $\phi 250$ 的钢筋混凝土管；路灯工程共 73 支。

②在建房屋建筑物

恒力泰公司目前的在建工程项目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建设新厂区项目，经核查，该项目已经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批准，并获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07]40号）。上述项目已取得土地及工程施工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佛规三地乐（2006）230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6年12月19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佛三国用2007第20073100173号	佛山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6月2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装车间）	佛规三地乐（2006）230-1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7年11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机加工车间）	佛规三地乐（2006）230-2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7年11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宿舍）	440607200800318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楼）	440607200800319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房）	440607200800320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生活楼）	440607200800322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装车间、机加工车间）	44062120071119228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7年11月19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房）	44062120080928304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8年9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活楼）	44062120090821125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9年8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舍、综合楼）	44062120090925148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9年9月26日

③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年	用途
佛山市南海官窑润	佛山市恒力泰	租赁石湾镇厂	7,608,518.14	2006.5.26	2021.5.25	507,228.05	制造二厂

和实业有 限公司	机械有 限公司	房					厂房
佛山市兆 亿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佛山市 恒力泰 机械有 限公司	租赁港 口路厂 房	29,000,000.00	2011.4.1	2012.3.31	1,739,040.00	制造 一厂 厂房

④恒力泰公司的搬迁计划

目前恒力泰公司共有生产基地三处，分别为制造一厂、制造二厂、制造三厂。制造一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该厂主要生产 4000 吨以上的大型产品，为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制造二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镇中二路，该厂为办公场所及压机小型零件的机加工地点，压机组装已完成搬迁至制造三厂。制造三厂为三水新建厂区，目前已经全面投产，生产恒力泰压机所有型号。由于制造一厂、制造二厂主要的房屋建筑物为租赁而来，随着三水新厂区基础建设的不断完善，根据企业中远期规划，在未来两年内，逐步将产能搬迁至制造三厂，制造一厂、制造二厂将陆续退出运营。具体搬迁计划为：

2010 年底前，完成制造二厂的产品组装工序搬迁工作；

2011 年底前，完成制造一厂的大型设备搬迁及制造二厂所有设备搬迁工作。

2012 年 6 月前，完成制造一厂的组装工序及所有设备搬迁工作。

在搬迁过程中，将遵循先提升制造三厂产能后搬迁的原则，以保持搬迁过程恒力泰公司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搬迁完成后，总体产能将有所提高。

2、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拥有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商标

①账面有记录的商标

本次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的商标权经审计后账面值为 691,434.48 元，系恒力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从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购置的购入的 3 项“力泰”商标权账面价值，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力泰	第 7 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311810	199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2	L1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311811	199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3	LITAI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976546	2003年3月7日至 2013年3月6日

②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恒力泰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554907	自2001年04月 14日至2011年04 月13日
2	HENGLITAI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476106	自2009年06月 07日至2019年6 月06日
3	HLT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504170	自2009年06月 14日至2019年 06月13日
4	恒力泰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827607	自2009年10月 13日至2019年 10月06日
5	HLT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6059756	自2009年11月 28日至2019年11 月27日

(2) 专利

①账面有记录的专利

本次恒力泰公司申报评估的的专利权经审计后账面值为 189,433.40 元，系恒力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从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购置的 10 项的专利权账面价值，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420071365.5	实用新型	梁体结构优化的预应力钢丝缠绕式压机	2005年08月10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	ZL200420014984.0	实用新型	采用内藏式双缸顶出机构的缠绕式压砖机	2005年04月13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3	ZL03237810.6	实用新型	缠绕板框式陶瓷压砖机	2004年10月06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	ZL03225329.X	实用新型	缸动式宽台面压砖机	2004年06月09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5	ZL02271668.8	实用新型	钢丝缠绕式压砖机	2003年04月30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6	ZL01215081.9	实用新型	陶瓷压砖机	2003年04月30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7	ZL200430074158.0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上梁(YP7200型)	2005年04月20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8	ZL200430074163.1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7200型)	2005年04月20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9	ZL03321613.4	外观设计	宽台面压砖机(YP3800型)	2005年08月10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10	ZL200420071365.5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5000型)	2003年01月08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②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已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ZL200610037042.8	发明专利	粉料液压成型机的位移监测压力式控制方法	2008年1月26日	20年
2	ZL200920058921.8	实用新型	便于更换不同插装阀的插装阀连接构件	2010年03月17日	10年
3	ZL200920055937.3	实用新型	阀组件的插装阀连接构件	2010年01月27日	10年
4	ZL200620067248.0	实用新型	上梁结构优化的缠绕式压砖机	2007年11月21日	10年
5	ZL200620064089.9	实用新型	压砖机的外置式主缸安装结构	2007年11月21日	10年
6	ZL200730053772.2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2500型)	2008年04月23日	10年
7	ZL200630072996.3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3500)	2007年10月03日	10年
8	ZL201020150163.5	实用新型	陶瓷薄砖的砖坯制备设备	2010年11月10日	10年
9	ZL201020103633.2	实用新型	陶瓷薄砖坯体的转移装置	2011年02月23日	10年
10	ZL201020120152.2	实用新型	陶瓷粉料的布料装置	2010年10月20日	10年
11	ZL200920264299.6	实用新型	快速响应的插装阀	2010年08月11日	10年
12	ZL200920263160.X	实用新型	多板框式压砖机	2010年08月04日	10年
13	ZL200920263125.8	实用新型	双油缸外置式压砖机	2010年08月04日	10年

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期限
1	201010138963.X	发明专利	陶瓷薄砖的砖坯制备方法及设备	2010年03月26日	
2	201010114947.7	发明专利	陶瓷粉料的布料方法及装置	2010年02月11日	
3	201010102514.X	发明专利	陶瓷薄砖坯体的转移方法	2010年02月03日	
4	201110058882.3	发明专利	一种油缸总成和设有该油缸总成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年03月11日	
5	201120063499.2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总成和设有该油缸总成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年03月11日	
6	201120063497.3	实用新型	多缸同步装置和设有该装置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年03月11日	
7	201120060039.4	实用新型	盖板式三通插装阀	2011年03月09日	

(3) 非专利专有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已拥有的通过鉴定的非专利专有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鉴定单位	文号	批准日期
1	主缸结构优化的新型梁柱式压砖机的研究开发（YP3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9]271号	2009-11-20
2	梁体结构优化的新一代宽体高效压砖机的研究开发（YP2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9]272号	2009-11-20
3	梁体结构优化缠绕式压砖机的研究开发（YP4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08]1号	2008-01-21
4	超大规格陶瓷砖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YP27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6]369号	2006-12-21
5	陶瓷砖新型成型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YP1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6]81号	2006-12-21

（4）土地使用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万元)	账面净值(2011.3.31)(万元)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恒力泰公司	佛三国用(2007)第20073100173号	90,852.60	1,409.67	1193.52	工业用地	出让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除持有点石公司 51%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点石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力泰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15,000,000.00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112,819,325.59	124,234,040.91	188,544,509.49
预收款项	433,276,734.78	506,226,753.59	249,936,170.16
应付职工薪酬		7,246,845.09	8,668,275.20
应交税费	-1,615,049.20	-2,610,300.70	19,020,459.7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1,294,125.01
其他应付款	22,101,086.86	11,277,995.33	14,326,795.49
流动负债合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一）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1、主要产品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它是集机械、液压、电气自动化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分小型压机（YP600 型—YP2080 型）、中型压机（YP2500 型—YP3500 型）、大型压机（YP4000 型—YP4280 型）、特大型压机（YP5000 型—YP7200L 型）四大类别。

2、主要产品的特点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它是集机械、液压、电气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

YP 系列压砖机的“梁柱结构”和“钢丝缠绕”机架均采用恒力泰公司特色工艺加工制造，抗疲劳性好；YP 系列压砖机液压控制采用逻辑插装阀，电气控制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多种规格型号压砖机运用了比例控制和伺服控制技术。为了确保产品的高品质，YP 系列压砖机的液压电磁阀、主密封件、液压油泵、PLC 等均选用世界知名品牌产品。

各型号产品特点、适用特性

恒力泰公司现有主要压机规格型号如下所示：

序号	规格型号	机型	生产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规格大小
1	YP1000	梁柱式	外墙砖、长条砖、马赛克	小规格
2	YP1500	梁柱式	内墙砖、外墙砖	中小规格（4种）
3	YP1800	梁柱式	内墙砖、釉面砖	中小规格（4种）
4	YP1800L	梁柱式	内墙砖、釉面砖	中小规格（5种）
5	YP2080	梁柱式	内墙砖、彩釉地转	中小规格（4种）
6	YP2500	梁柱式	大规格内墙砖、釉面地转	大规格（6种）
7	YP3000	梁柱式	大规格内墙砖、釉面地转	大规格（6种）
8	YP3280	梁柱式	瓷质或彩釉地转；内墙砖	大规格（3种）
9	YP3500	梁柱式	瓷质或彩釉地转；内墙砖	大规格（3种）
10	YP4000	缠绕式	微分抛光砖	中大规格（2种）
11	YP4200	缠绕式	微分抛光砖	大规格（2种）
12	YP4280	梁柱式	微分抛光砖	大规格（2种）
13	YP5000	缠绕式	大规格抛光砖	大规格（3种）
14	YP5600	缠绕式	大规格抛光砖	超大规格（4种）
15	YP7200L	缠绕式	抛光砖	大规格（3种）

▲YP1000：用于生产小规格外墙砖、马赛克等，只适合个别马赛克生产客户，需求量较小，未来需求预计无变化。

▲YP1500\YP1800\YP1800L\YP2080：用于生产中小规格内墙砖、釉面砖等，该4个型号总体需求量比较稳定。另外，四个所生产瓷砖在规格、型号上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客户选择机型时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YP1800L、YP2080

为改进机型，技术比 YP1500\YP1800 更为先进，且由目前已签订单比例中可看出，改进机型已逐步被市场所接受。预计用于中小规格瓷砖生产的 4 个型号压机总需求量基本不变，YP1800L、YP2080 市场空间逐步加大，YP1500\YP1800 逐步减小。

▲YP2500：用于生产大规格内墙砖、釉面砖，为宽体新型压机，逐步为市场接受，需求增长后趋于稳定。

▲YP3000：用于生产大规格内墙砖、釉面砖，为宽体新型压机，逐步为市场接受，需求增长后趋于稳定。

▲YP3280：用于生产超大规格内墙及普通地砖、仿古砖等，需求稳定。

▲YP3500：用于生产大规格瓷质仿古砖、渗花抛光砖，由于成本比较高、售价较高，预计需求缓慢增长后趋于稳定。

▲YP4000：用于生产大规格微粉抛光砖，采用缠绕式结构设计，成本相对较低，市场稳定，将逐步替代 YP4280(用于个别用户)，但受限于新推出的 YP7200L 等大型号推出后的替代影响，预计会市场会略微下降后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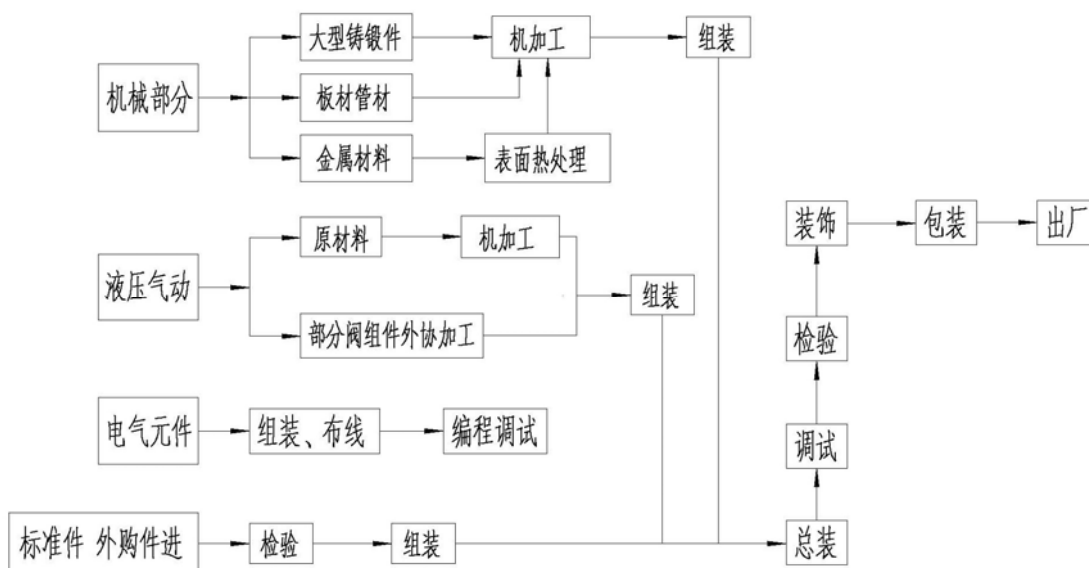
▲YP4200：属于 YP4000 补充机型，需求相对稳定。

▲YP4280：属于梁柱性，生产成本低、技术落后，归属于淘汰机型，预计完成现有订单后取消该型号生产。

▲YP5000\YP5600\YP7200L:均用于抛光砖生产。其中 YP7200L 为新宽体机型，尚处于产品市场接受期，今年成功推出后，预计国内、印度、越南市场会有增长需求。YP5000\YP5600 属于较早推出机型，预计随着国外大规格抛光砖的兴起逐年稳步增加。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陶瓷压砖机属于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其主要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气部分。在设计制造中应用了主机机构有限元分析技术、液压系统方针模拟技术、闭环伺服控制系统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其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主机机构、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等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恒力泰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为外协铸锻件、钢材及外购液压元件、电器元件、密封件等，公司与主要国内外供应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供应渠道畅通。

2、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评审通过的合同/订单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部的市场预测，针对制造周期较长的部件/零件，安排适当的预生产计划，经生产副总经理批示后，组织安排制造分厂生产。

3、销售模式

(1) 销售情况

恒力泰公司产品（压机）的销售模式有以下两种：

第一、国内销售（简称“内销”）约占总销售额的90%，均采用直销的方式，以便于及时、准确地与客户直接沟通，掌握客户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第二、海外销售（简称“外销”）约占10%，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

作为价格昂贵的重大专业生产设备，恒力泰压砖机的销售，无论是内销或海外销售，直销或代销，合同签订后，均需支付定金后才开始生效，并安排生产，

平均定金约占合同总价15%左右，在产品供不应求时，预收定金的比例将适度提高。提货货款及余款的支付，一般有以下四种方式：

① 现款提货，全部款项在提货前付清，不留尾款。内销和外销中的直销及代理均有采用该方式，现款提货约占总销售的5%；

② 分期付款，提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左右，余款作为设备运行质量保证金，该余款一般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半年内分期付清。内销和外销中的代理均有采用该方式，分期付款方式约占总销售的55%；

③ 信贷付款，提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30%，余款在提货前客户向由恒力泰公司指定的银行（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申请办理9或12个月还款期的买方信贷，客户须满足银行办理买方信贷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在银行审批通过后，恒力泰公司才安排发货，设备办理完工商抵押，客户在银行将贷款汇入客户账户后再一次性转入被评估单位账户，客户再分9期或12期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信贷付款仅内销采用该方式，约占总销售的35%；

④ 租赁付款，提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30%，余款在提货前由客户向恒力泰公司指定的金融租赁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2个月的设备租赁业务，客户须满足租赁公司办理设备租赁的相关条件和要求，恒力泰公司在获得租赁公司授权后才安排发货，客户在设备到位后再分12期以租金形式通过租赁公司向恒力泰公司偿还设备余款，设备发票直接开具租赁公司。租赁付款仅内销采用该方式，约占总销售的5%；

恒力泰公司多年来一直遵循按合同支付提货款后才发货的原则，对个别信誉良好的老客户，在证实提货款确已汇出但未达账的（出示银行汇款底单），经请示部门经理和公司领导同意后，可在提货款达账前发货，若合同约定有剩余款项的，则余下款项作为设备运行质量保证金，一般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半年内分期付清。

对于安装调试，在设备运抵客户车间后，其安装调试由客户提出，安装调试期与客户的工程进度、模具、水、电、气、人员到位以及连续供应粉料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设备发货后一般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才具备安装调试的条件。如果是海外销售的设备，其安装调试时间比国内更长，以上特有的销售及安装调

试模式，致使恒力泰公司的预收账款（溢余资产）金额较高。

在国内市场根据实际情况，按地域将全国市场分为四大销区，分别为：

①广东销区（辖：广东、广西）；

②中北销区（辖：山东、山西、河南、河北、江苏、安徽、东北三省）；

③西部销区（辖：内蒙、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云南、四川、贵州、重庆）；

④中南销区（辖：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

四大销区的设立，有效覆盖了我国全部陶瓷生产区域，另外所有出口业务均由海外销区负责。各销区均设有区域经理，负责该区域的业务洽谈、信息反馈和市场调查，直接对公司销售总监负责。长期以来，广东和中北两销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来源，其业务占公司的一半以上。与全国的建陶生产区域的布局一致，公司的国内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广东的佛山、清远、肇庆、河源，江西高安、福建闽清和晋江、山东淄博和临沂、辽宁法库、四川夹江、陕西咸阳、山西阳城、河北高邑、湖北宜昌、云南易门等。除在广东总部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之外，在全国主要产区设立了16个售后服务办事处，为全国两千多台恒力泰压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

自2003年开拓国际市场以来，恒力泰压机已累计出口超过150台，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已相继出口到17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越南、伊朗、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朝鲜、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埃及、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台湾，其中印度、越南、伊朗为目前主要的出口国，占据出口总量的70%以上。从2007年开始公司成立海外销区自主销售出口，业绩一路攀升，仅2008年一年出口压机就达50台，折合创汇1000多万美元，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出口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2010年的出口有所回升。

恒力泰压砖机是中国压砖机第一品牌，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知名度。目前出口主要集中在印度、越南、伊朗等亚洲市场。在印度市场自2007年以来的三年中，恒力泰压机的出口总量已经超过意大利萨克米公司；在越南市场恒力泰公司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上升，2009年恒力泰公司开始超越萨克米，成为该市场陶

瓷企新购买新压机的首选。自 2008 年成功进入伊朗市场后，恒力泰压机也深受用户好评，并正逐渐成为伊朗陶瓷厂商的首选压机品牌，到目前为止在伊朗市场已销售及订购的共近 30 台压机。

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在印度、越南、伊朗、印尼、埃及、巴西设立了销售代理，并在印度、越南和伊朗设立了服务点，用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促进产品的销售。

（2）产品定价依据

恒力泰公司生产的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其定价主要是在成本+利润的基础上，根据恒力泰压砖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参照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差异化定价，按省内市场和省外市场特点不同和竞争的需要，设立不同的标配价格底线，在价格底线之上签订合同，如果产品需要有特殊的配置，则在标配的价格底线上额外增加特殊配置的价格。当然，实际签定价格还可能与新老客户的关系、付款率的高低、购买数量的多少、市场的竞争等密切相关。前段时间由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今后随着市场格局的重新稳定，加上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产品价格会缓慢上升，产品升价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必然趋势。

定价主要参考因素：A、根据生产开发成本 B、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C、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价格情况

合理性分析：这种定价模式既考虑了成本，也考虑了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是比较合理的，目前的销售价格及企业盈利状况也是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恒力泰公司YP系列压砖机的产能、产销量情况

单位：台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09 年	450	435	96.67%	421	96.78%
2010 年	718.96	752	104.60%	559	74.34%
2011 年 1-6 月	350	273	78%	286	104.7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量 (台)	平均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量 (台)	平均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量 (台)	平均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YP600--YP2080	92	103.85	9,554.38	238	100.55	23,930.28	198	98.97	19,596.52
YP2500—YP3500	55	174.97	9,623.11	89	167.70	14,925.26	54	162.41	8,770.35
YP4000—YP4280	113	184.49	20,847.71	196	177.52	34,793.91	157	182.70	28,683.19
YP5000—YP7200L	26	226.31	5,883.95	36	216.41	7,790.68	12	233.12	2,797.47
合计	286	160.52	45,909.15	559	145.69	81,440.14	421	142.16	59,847.53

3、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不含税销售收入)

200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恩平市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4,092.31	4.98%
2	高要市纯美陶瓷有限公司	2,071.79	2.52%
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61.54	2.26%
4	肇庆市永圣陶瓷有限公司	1,589.74	1.93%
5	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	1,231.01	1.50%
合计		10,846.39	13.19%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恩平市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4,307.86	4.51%
2	清远市俊成陶瓷有限公司	2,538.46	2.65%
3	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	2,200.00	2.30%
4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2.11	1.88%
5	肇庆奥米龙建材有限公司	1,623.93	1.70%
合计		12,472.37	13.04%

2011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广东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23,555,555.56	4.73%
2	肇庆市金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18,709,401.71	3.76%
3	清远市港龙陶瓷有限公司	18,230,769.23	3.66%
4	应恩平市景瑜陶瓷有限公司	18,205,128.21	3.66%
5	湖北楚瓷建材有限公司	16,341,880.34	3.28%
合计		95,042,735.04	19.10%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恒力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主材	17,908	55.13%	44,071	54.56%	26,674	56.17%
直接材料-辅材	9,956	30.65%	25,517	31.58%	15,424	32.48%
委托加工费用	2,098	6.46%	6,273	7.76%	3,310	6.97%
能源合计(水电)	234	0.72%	552	0.68%	485	1.02%
其他成本-人工、制造费用等	2,287	7.04%	4,380	5.42%	1,595	3.36%
生产成本合计	32,483	100%	80,793	100%	47,488	100.00%

恒力泰公司直接材料—主材：主要为横梁、底座、动梁、立柱、套筒、油缸、活塞(杆)、阀组件等。直接材料—辅材：主要为螺钉、垫圈、法兰、接头等 400-500 种配件。

恒力泰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其直接对外采购。其中，生产所需电力主要由南方电网佛山市电力分公司供应；生产用水由佛山自来水公司供应。

2、最近两年一期恒力泰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恒力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包括《生产计划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由物控科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采购LRP计划并由生产部组织实施，保证了采购与生产的衔接。

200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洛阳市洛北铸钢厂	9,617.50	16.89%
2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5,085.10	8.93%
3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4,108.02	7.21%
4	河南省济源市中原特殊钢精锻材有限公司	4,044.26	7.10%
5	福建省三明市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93.91	5.43%
合计		25,948.80	45.56%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洛阳市洛北铸钢厂	10,986.96	6.75%
2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7,727.20	4.74%
3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6,638.51	4.08%
4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5,279.57	3.24%
5	济源市中原特殊钢精锻材有限公司	4,217.84	2.59%
合计		34,850.08	21.40%

2011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835.73	14.63%
2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4,562.18	11.44%
3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2,737.14	6.86%
4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2,686.73	6.73%
5	济源市中原特殊钢精锻材有限公司	1,359.78	3.41%
合计		17,181.56	43.07%

从上表可以看出，恒力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恒力泰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点石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恒力泰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2007 至 2009 年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点石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2008 至 2009 年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产品质量控制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06 年 9 月，恒力泰公司通过瑞士通标（SGS）公司的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覆盖范围：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的设计和制造；

2008 年 10 月，恒力泰公司根据广东省企业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方法和评审程序规定，并参照 ISO10012.1 国际标准，通过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认证；

2009 年 9 月，恒力泰公司通过瑞士通标（SGS）公司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覆盖范围：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的设计和制造。

2、执行的生产标准情况

恒力泰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有：国家行业标准 QB/T1765-93《液压自动压砖机》；国家建材行业标准 JC/T 910-2003《陶瓷砖自动液压机》。

3、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的整合以及利用资源，恒力泰公司采用了自制以及外协合作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于关键机构部件，涉及到核心技术部分利用其内部的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加工难度较大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如各种铸锻件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对于恒力泰公司内部生产以及外协生产的零部件，恒力泰公司都采用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恒力泰公司依据 GB/T19001: 2008 idt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和各项要素的控制要求，编制了本质量手册。现予以批准发布，并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

按照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原材料入库、零部件加工、成品装配、产品检验试验和交付的全部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从生产组织程序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八) 生产技术

目前，恒力泰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1	提高高压砖机性能的综合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2	大型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	试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7200L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合作研发
3	梁柱式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3000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4	梁柱式压砖机主机结构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2089、YP3289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5	数字化大型宽体高效节能陶瓷压砖机研究及产业化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4000XL 宽体液压自动压砖机	合作研发
6	板框缠绕主机结构压砖机的研究试验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1000XL 宽体板框结构压砖机	自主研发
7	陶瓷砖粉料成形工艺的中间试验与应用研究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提高陶瓷压砖机对不同粉料压制的适应能力	自主研发
8	陶瓷砖自动液压机液压系统仿真研究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	合作研发
9	陶瓷压砖机主机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2500、YP3500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10	陶瓷瓦生产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1800L 宽体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11	YP 系列压砖机产业提升技术改造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恒力泰三水技术改造工程	自主研发
12	YP 系列陶瓷压砖机高速高精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控制系统	合作研发
13	陶瓷薄板砖生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陶瓷薄板砖自动液压机及辅助设备	自主研发
14	缠绕式压砖机结构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试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4200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目前恒力泰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中，主要分为三大类。

(1) 根据压砖机的使用状况，通过研发和使用新技术，改善压砖机的使用性能。例如：提高压砖机性能的综合研究、陶瓷砖自动液压机液压系统仿真研究。这些项目中应用了国际先进的电气控制技术、液压系统仿真技术等。新技术的采用能够大大增强压砖机的工作稳定性，更大的提高其控制精度，更好的提高效率、节约能源。

(2) 改善原有结构、研发新结构的压砖机。例如：大型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梁柱式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数字化大型宽体高效节能陶瓷压砖机研究及产业化等。这些项目中应用了国际先进的针对于主机结构受力的有限元分析设计技术和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新技术的采用能够有效降低压砖机主机结构的重量，节省了材料同时降低运输成本；加大了立柱间距，能够使用户在同等时间、相同能耗下生产更多产品，节省了能源同时增加了客户产量。

(3) 研究陶瓷砖生产新技术。例如：陶瓷砖粉料成形工艺的中间试验与应用研究、陶瓷薄板砖生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通过研发陶瓷砖生产新技术，能够促进陶瓷砖生产水平的提高，同时相应低碳经济的号召，研究节能环保的陶瓷砖生产方式，对于行业的发展以及对社会做出的贡献都是巨大的。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恒力泰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2011 年 3 月 31 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恒力泰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科达机电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5.70 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3 万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公司向特定对象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5.7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3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39,140.10 万元/发行价格 15.70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六）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切实可行，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达机电股份。

（七）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0,708.1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49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 新增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0	0.00%	2,493	2,493.00	3.94%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	0	0.00%	2,493	2,493.00	3.94%
2、无限售流通股	60,708.18	100.00%	-	60,708.18	96.06%
其中：卢勤	10,903.70	17.96%	-	10,903.70	17.25%
总股本	60,708.18	100.00%	2,493	63,201.18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二)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财务报告及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于恒力泰公司的重组事项，且恒力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1.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43,202.95	59.25%	243,202.95	59.2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67,256.45	40.75%	167,256.45	40.75%	0.00	0.00%
总资产	410,459.40	100.00%	410,459.40	1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163,349.85	78.00%	163,349.85	78.00%	0.00	0.00%

2011.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非流动负债	46,062.58	22.00%	46,062.58	22.00%	0.00	0.00%
总负债	209,412.43	100.00%	209,412.43	10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6.97		201,046.97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18.81		155,409.33		20,309.48	13.07%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5,607.84	206,469.51	89,138.33	43.17%
营业成本	235,501.78	165,583.05	69,918.73	42.23%
营业利润	34,133.11	21,643.45	12,489.66	57.71%
净利润	35,281.78	24,581.00	10,700.78	43.5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19.77	24,101.11	10,618.66	44.06%
2011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63,015.46	119,337.24	43,678.22	36.60%
营业利润	15,734.87	14,124.91	1,609.96	11.40%
净利润	13,260.02	12,535.79	724.24	5.7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47.84	12,890.87	656.96	5.10%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33%	19.80%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9	0.404	38.3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493	0.337	46.29%	
期间费用率	9.99%	11.10%	-1.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39,140.10万元。

科达机电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5.70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票数量为2493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或经交易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股权，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科达机电股份为2493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3.9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后持有科达机电 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持有科达机电股 份比例（%）
1	吴应真	738.74	1.17%
2	梁桐灿	713.81	1.13%
3	梁汉柱	217.25	0.34%
4	陈国强	217.25	0.34%
5	杨德计	197.91	0.31%
6	陈晨达	156.19	0.25%
7	林暖钊	156.19	0.25%
8	吴贵钊	44.77	0.07%
9	冯瑞阳	30.02	0.05%
10	杨学先	20.86	0.03%
合计		2493	3.94%

（四）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六）协议生效条件

- 1、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对此次交易方案进行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 2、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1年6月10日，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科达机电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金额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预测恒力泰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预测恒力泰公司预测利润数	8,660.20	7,591.66	8,624.90
恒力泰公司49%股权承诺的净利润	4,243.50	3,719.91	4,226.20

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43.50万元；

（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963.41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189.61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2011年、2012年、2013年三年内每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委托负责科达机电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二）利润补偿方式

如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将按下面公式，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

数，由科达机电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交易标的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净利润数}}$$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科达机电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科达机电；如科达机电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科达机电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科达机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科达机电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在 2013 年末，上市公司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三）股份补偿实施时间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科达机电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科达机电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科达机电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若 2011 年、2011 年至 2012 年、2011 年至 2013 年目标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

3、在 2013 年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交易对方所持科达机电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交易对方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科达机电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科达机电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四）利润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 1、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对此次交易方案进行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10 年发展的目标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经济总量进入世界前三位，一批重要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有明显提高，重点发展基础装备、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原材料工业设备、现代农业设备、环保设备、绿色制造技术与装备等七大装备制造业领域和加强基础工艺及共性技术研究。2020 年的发展目标是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根据我国《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陶瓷工业要加速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不断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取代落后生产设备、工艺，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产业升级将迫使中国建筑陶瓷行业从数量、价格的竞争转向技术和质量的竞争，这必将促进陶瓷机械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创新装备的国产化和研制开发，为一些科技含量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强的陶瓷机械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这对集光、机、电、液、气一体化的现代陶瓷机械装备行业，意味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总体来讲，国家对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总体来讲是鼓励骨干企业的兼并重组和发展壮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恒力泰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2011年6月7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港口路西侧。经查，该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1年6月7日，佛山市禅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法人代表杨德计，经查，该公司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恒力泰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恒力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表示：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恒力泰公司	佛三国用(2007)第20073100173号	90,85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年6月，佛山市国土资源局禅城分局出具函件：截止至复函之日，最近三年内我局未发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对该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3,201.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权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5.7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 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截止2011年3月31日, 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2,578.06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评估价值为53,280.44万元, 增值额为10,702.38万元, 增值率为25.14%; 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98,455.12万元, 增值额为55,877.06万元, 增值率131.23%。

本次交易前,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 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 约定恒力泰公司2011年3月31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8,960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2011年6月3日, 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8960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 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 目标资

产作价为39,140.10万元。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者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及目标公司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二）对外担保情况”、中详细披露，不存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恒力泰公司从事建筑陶瓷机械生产线中的压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和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的100%股权，本公司建筑陶瓷机械生产线中的压机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将大幅度增加，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建筑陶瓷机械设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的 100%股权，增加了公司的陶瓷机械设备中的压机产品的产量，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科达机电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相应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它是集机械、液压、电气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恒力泰公司经过十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YP 系列压砖机技术不断进步，品质不断提高。其 YP 系列压砖机在国内市场有一定占用率，并先后出口到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较好的知名度。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 2010 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0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3,166.13 万元、428,744.0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8,225.76 万元、167,247.12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8 元/股、2.68 元/股，上述财务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46.25%、12.83%、8.3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01.11 万元、34,719.7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4 /股、0.559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7 元/股、0.493 元/股，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44.06%、38.37%、46.29%。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泰公司49%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恒力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

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④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3、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能够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科达机电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01066号、中喜审字〔2011〕第01682号)，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力泰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力泰公司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增值的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2,578.06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98,455.1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为 131.23%。

恒力泰公司母公司成本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899.27	102,189.80	6,290.53	6.56
非流动资产	11,663.77	16,075.61	4,411.84	37.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00	188.16	137.16	268.94
固定资产	8,727.77	11,069.20	2,341.43	26.83
在建工程	1,537.93	1,902.79	364.86	23.72
无形资产	1,281.61	2,850.01	1,568.40	1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	65.4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7,563.04	118,265.41	10,702.37	9.95
流动负债	64,984.98	64,984.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984.98	64,984.98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2,578.06	53,280.44	10,702.38	25.1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恒力泰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290.53 万元，增值率为 6.56%。主要原因产成品评估增值 6,290.53 万元，增值的原因是由于产成品售价较高，经评估后出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37.16 万元，增值率 268.94%。增值原因是恒力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低，点石机械公司净资产较高且评估增值，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后增值。

3、房屋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 1,031.88 万元，增值率 19.98%；评估净值增值 948.91 万元，增值率 18.77%，主要原因如下：

重置全价中的工程造价与原结算的工程造价差异不大（平均为 6%左右），但账面分摊其他费用比率较低（平均约在 2%左右），而重置全价中计算的工程建设前期和其他费用以及资金成本平均分摊比率为 13%左右，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4、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比账面原值增值 2,889.29 万元，增值率 51.55%；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1,392.52 万元，增值率 37.93%，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资产购置日与评估基准日的时间跨度大，企业历史成本与当前设备价格差异较大；其次企业购置大的二手设备入账价格较低。因此基准日该类设备的重置成本远远大于企业的历史购价。

（2）被评估的设备中部分在用设备已达到或接近企业会计的折旧年限、仍在是正常使用。本次评估中考虑该类设备的现实状态，确认该类设备为最低在用的成新率（15%）。

5、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 364.86 万元，增值率为 25.1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大部分在建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本次评估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已经完工的工程首先按照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然后扣除尚需付出的投资费用。在按照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的测算过程中，测算考虑了工程造价成本的上升因素、资金成本及工程建设的前期费用等。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568.40 万元，增值率为 131.4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基础设施为五通一平（上水、下水、通讯、电、道路，土地平整），而企业取得土地时的土地基础设施为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土地的开发程度有所不同。

（2）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于2006年12月，根据2008年5月22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局三水分局和佛山市三水区物价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佛山市三水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2007年）的通知》（佛国土资三通[2008]108号），对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的基准地价进行了调整，基准地价较原基准地价有所上调。根据《国土

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佛山市三水区的工业用地的土地等级为七等，根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七等工业用地的最低价标准为288元/平方米。

（三）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较，多 45,174.68 万元，差异率为 84.79%，差额较大，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是单个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而无法体现各单项资产带来的协同效应价值。其评估结果中没有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2、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恒力泰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难以全部包含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该差异说明恒力泰公司具有较高的收益能力和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商誉等较高价值的无形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5.70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目前，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分类标准，与发行人行业类别（C7301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相似、并剔除亏损和微利公司后，共 19 家。上述 19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以本次交易停牌日（2011 年 6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的公司市值、2010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计算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	PE（2010）	PB（2010）
000157.SZ	中联重科	14.17	18.00	3.06
601106.SH	中国一重	5.03	41.63	2.00
600815.SH	厦工股份	13.75	17.46	3.37
601268.SH	二重重装	10.47	63.25	3.15
600710.SH	常林股份	11.69	22.30	4.30
000852.SZ	江钻股份	14.16	52.32	5.47
002111.SZ	威海广泰	21.02	46.28	5.71
002337.SZ	赛象科技	17.79	37.24	2.70
002031.SZ	巨轮股份	11.27	42.29	4.42
600582.SH	天地科技	21.67	25.69	6.63
002209.SZ	达意隆	10.20	42.27	3.55
600262.SH	北方股份	18.86	43.87	4.11
000680.SZ	山推股份	19.41	17.55	3.69
600169.SH	太原重工	18.35	45.49	5.53
002097.SZ	山河智能	14.17	29.36	3.86
000425.SZ	徐工机械	22.85	16.11	3.91
002278.SZ	神开股份	11.97	39.97	2.82
600761.SH	安徽合力	16.68	16.44	2.40
000528.SZ	柳工	28.46	20.74	3.7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 个交易日均价 (元)	PE (2010)	PB (2010)
算术平均			35.00	4.13
600507.SH	科达机电	15.70	39.55	6.33

上述可比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35.00 倍和 4.13 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5.70 元/股，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39.55 倍和 6.33 倍，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很好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恒力泰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及恒力泰公司所属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为具有相应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被收购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标的资产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和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

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与中喜审字（2011）第 0168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410,459.40	293,166.13	207,256.74
负债总额	209,412.43	120,952.25	80,631.52
所有者权益	201,046.97	172,213.88	126,625.2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409.33	148,225.76	122,158.56
资产负债率	51.02%	41.26%	38.90%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407.88	21.30%	91,898.63	31.35%	67,197.42	32.42%
应收票据	1,404.42	0.34%	2,157.82	0.74%	1,121.53	0.54%
应收账款	38,042.91	9.27%	23,947.40	8.17%	15,416.12	7.44%
预付款项	12,709.53	3.10%	5,196.24	1.77%	5,727.32	2.76%
应收股利			448.25	0.15%	571.50	0.28%
其他应收款	2,353.19	0.57%	1,007.55	0.34%	931.43	0.45%
存货	101,285.03	24.68%	50,166.06	17.11%	32,997.99	15.92%
流动资产合计	243,202.95	59.25%	174,821.94	59.63%	123,963.30	59.81%
长期股权投资	24,968.08	6.08%	24,296.84	8.29%	13,898.21	6.71%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817.51	17.01%	62,935.39	21.47%	55,084.24	26.58%
在建工程	25,277.83	6.16%	5,619.51	1.92%	2,990.89	1.44%
无形资产	27,941.04	6.81%	25,204.09	8.60%	11,101.43	5.36%
商誉	18,791.54	4.5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6	0.11%	288.37	0.10%	218.66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56.45	40.75%	118,344.19	40.37%	83,293.44	40.19%
资产总计	410,459.40	100.00%	293,166.13	100.00%	207,256.74	100.00%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7,256.74万元、293,166.13万元和410,459.40万元，其中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41.45%，2011年6月末比2010年末增加40.01%。

2010年度，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的增长形成的，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24,701.21万元，增长幅度为36.7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增加，预收账款增加，同时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8月份增资扩股后收到投资款较多；存货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17,168.07万元，增长幅度为52.03%，主要原因为公司已承接订单较多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期末在制品金额较大所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14,102.66万元，增长幅度为127.0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度以购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14,446.67万元。

(2) 资产结构分析

200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59.81%、40.19%。201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59.63%、40.37%，201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分别为59.25%和40.75%。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0%、9.27%、24.68%、17.01%。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	7.16%	16,000.00	13.23%	11,000.00	13.64%
应付票据	14,765.06	7.05%	16,669.41	13.78%	7,566.09	9.38%
应付账款	66,197.77	31.61%	42,571.74	35.20%	39,436.23	48.91%
预收款项	64,119.72	30.62%	20,913.42	17.29%	13,487.99	16.73%
应付职工薪酬	1,515.75	0.72%	1,939.60	1.60%	1,989.79	2.47%
应交税费	-4,677.59	-2.23%	3,834.34	3.17%	2,960.90	3.67%
其他应付款	6,429.15	3.07%	4,808.32	3.98%	4,190.51	5.20%
流动负债合计	163,349.85	78.00%	106,736.82	88.25%	80,631.5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62.58	22.00%	14,215.43	11.75%	-	-
负债合计	209,412.43	100.00%	120,952.25	100.00%	80,631.52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80,631.52万元、120,952.25万元和209,412.43万元，其中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50.01%，2011年6月末比2010年末增加73.14%。

2010年度，公司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的增长形成的，其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3,135.51万元，增长幅度为7.95%，应付票据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9,103.32万元，增长幅度为120.3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0年采购量加大并且公司本期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预收账款账面价值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加了7,425.43万元，增长幅度为55.0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接销售订单较多，收取的订金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规模2011年6月末比2010年末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

期合并范围增加恒力泰公司。

(2)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2010年末比2009年末新增非流动负债14,215.43万元，其中新增长期借款9,865.00万元，新增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4,350.43万元。2010年末、2011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5%、13.77%。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6%、31.61%、30.62%，符合机械制造业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规模较大的特点。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51.02%	41.26%	38.90%
流动比率 (倍)	1.49	1.64	1.54
速动比率 (倍)	0.87	1.17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85	10.49	9.5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28	3.98	3.47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3：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使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另外订单量的增加使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的偿债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4倍、1.64倍、1.49倍和1.13倍、1.17倍、0.87倍。2010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0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收入上升，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1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2010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长较快，存货账面价值 2011 年 6 月末较之 2010 年末增加 51,118.9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1.90%。

201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 2009 年度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了 44.82%。公司销售回款速度有所提高；存货流动性加强，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降低了资金占用水平，增强了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及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与中喜审字〔2011〕第 0168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337.24	206,469.51	142,565.69
减：营业成本	96,574.03	165,583.05	116,27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16	1,022.10	1,125.66
销售费用	4,419.37	8,058.55	5,854.36
管理费用	5,460.20	14,269.92	6,869.19
财务费用	693.24	582.13	42.29
资产减值损失	586.83	647.87	206.99
投资收益	3,207.49	5,337.57	6,2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9.29	5,339.49	3,107.84
二、营业利润	14,124.91	21,643.45	18,471.72
加：营业外收入	377.27	6,135.20	2,520.29
减：营业外支出	64.26	206.38	134.88
三、利润总额	14,437.92	27,572.27	20,857.13
减：所得税费用	1,902.13	2,991.27	2,581.06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四、净利润	12,535.79	24,581.00	18,27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90.87	24,101.11	17,9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4.05	20,065.03	13,24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404	0.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399	0.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337	0.226

注：2010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了以2009年末总股本453,59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根据会计准则规定，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转增后股数重新计算。

1、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陶瓷机械	102,743.07	86.09%	178,078.53	86.25%	130,961.89	91.86%
石材机械	10,191.60	8.54%	21,622.81	10.47%	7,670.33	5.38%
墙材机械	3,988.32	3.34%	4,612.27	2.23%	3,806.06	2.67%
清洁能源	1,940.97	1.63%	2,137.56	1.04%	93.17	0.07%
其他	473.28	0.40%	18.33	0.01%	34.24	0.02%
合 计	119,337.24	100%	206,469.51	100.00%	142,565.69	100.00%

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比2009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63,903.82万元，增长幅度为44.82%，主要原因系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对陶瓷机械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陶瓷机械销售，陶瓷机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07%	19.80%	18.44%
期间费用率	8.86%	11.10%	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404	0.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399	0.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337	0.226

注：2010年3月，上市公司实施了以2009年末总股本453,59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根据会计准则规定，2008年、2009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转增后股数重新计算。

（1）毛利率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份，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2011 年度 1-6 月份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陶瓷机械	19.40%	20.84%	18.19%
石材机械	27.04%	19.88%	29.69%
墙材机械	6.30%	-7.27%	6.08%
综合毛利率	19.07%	19.80%	18.44%

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44%、19.80%、19.07%，逐年略有上升。陶瓷机械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部分，目前陶瓷机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19.40%，因此陶瓷机械的毛利率的波动，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石材机械、墙材机械毛利率2010年较200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0年市场竞争激烈，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公司对相关产品售价作出调整。2011年随着相关市场的好转公司石材机械、墙材机械毛利率逐渐恢复。

（2）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2010年度的期间费用率比2009年度上升了2.15%，主要是2010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了107.74%，增加金额为7,400.7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及工资等费用；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增加了大量的科研开发费投入；

另公司本年增加了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致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

(3) 每股收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7 元、0.404 元、0.214 元。在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各种切实有效的政策，比如销售政策的调整、期间费用的控制等，防范和应对经营风险，使每股收益平稳增长，有力的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6 元、0.337 元、0.213 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1	-62.64	3,08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48	5,999.81	2,455.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4	-10.26	11.61
所得税影响额	-3.42	-371.78	-69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96	-1,519.05	-131.98
合 计	36.82	4,036.07	4,745.83

200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转让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中 2.53%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3,171.16 万元，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201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收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清洁能源项目研发补助 5,010 万元，确认为 2010 年度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与中喜审字〔2011〕第 01682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4	27,204.33	39,59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78	-38,500.55	-11,94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91	35,096.14	5,404.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96.71	90,123.56	66,440.81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66,440.81 万元、90,123.56 万元、85,396.71 万元，其中 2010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 2009 年末增长了 35.64%，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所致。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9 年度减少了 12,391.8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1,204.92 万元所致。

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290.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0 年四季度承接订单较多，在 2011 年一季度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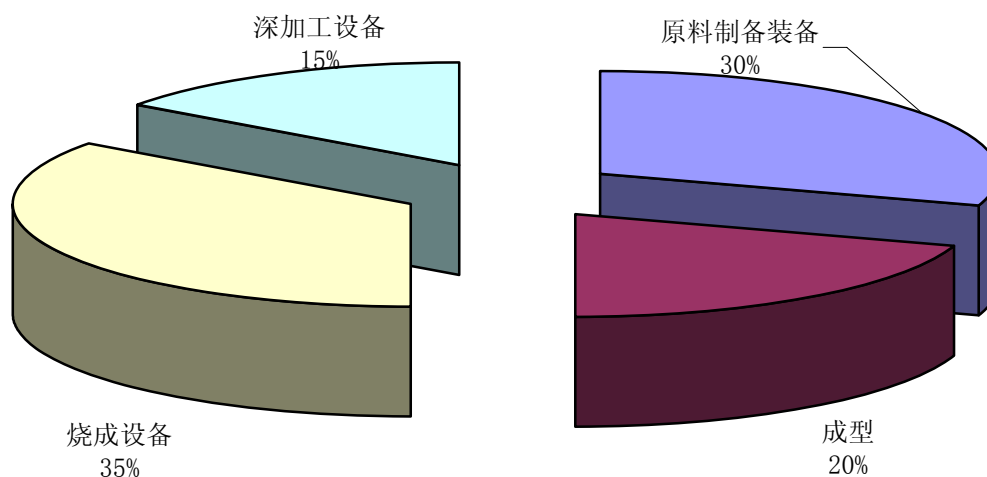
充足的现金，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与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充分利于资金优势，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继续做大做强陶瓷机械产业与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关键设备之一，属于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

建筑陶瓷生产线主要由原料制备装备、成型设备（主要包括压机和布料设备）、烧成设备（主要包括窑炉等设备）、深加工设备（主要包括抛光线、超洁亮放污生产线、分选包装线等设备）等四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所占比例大致如下（按销售额统计）：

图：我国建筑陶瓷机械产品比例划分



（一）国外建筑陶瓷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1、国外建筑陶瓷机械产品情况

目前，国际建筑陶瓷工业技术与产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产品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注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生产设备趋向大型化，生产过程向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注重规模效益和节能降耗；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向高档化发展；主要建筑陶瓷企业在以先进技术、管理和雄厚的资金实现全球性扩张的同时，其市场营销、服务逐步向网络化、信息化方向发展。

建筑陶瓷工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将引导建筑陶瓷装备企业重新审视市场环境，影响建筑陶瓷装备企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

2、国外陶瓷机械销售情况

国际建筑陶瓷技术装备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意大利，意大利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技术装备生产国和输出国，其产量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70%（不含中国市场）。2007 年意大利生产商陶瓷机械销售额达到 19.37 亿欧元。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略有下滑，销售额为 18.26 亿欧元，大约为中国全部陶瓷机械生产企业销售额的 2 倍。

表：意大利近几年陶瓷机械销售情况表

单位：百万欧元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企业总数		156	166	167	159
国内市场	销售额	457.1	458.3	551.3	477
	占比	25.7%	26.9%	28.46%	26.1%
国外市场	销售额	1,320.3	1,243.8	1385.7	1349
	占比	74.3%	73.1%	71.54%	73.9%
总计		1,777.4	1,702.1	1,937	1,826

3、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中国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打破了意大利一国独强、绝对垄断优势的格局。目前，中国的陶瓷机械的整体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21 世纪以来中国建筑陶瓷机械的迅速发展，加剧了全球范围内的行业竞争，尤其对老牌意大利生产商形成威胁，这促使意大利产商开始通过兼并收购进行产生产业整合、增强实力以应对。我们注意到，2000 年以来意大利的生产陶瓷机械的企业数在不断减少，从 190 家减少到 2008 年的 167 家，与此同时，意大利陶瓷机械销售额却在不断增长。2008 年意大利实现陶瓷机械销售额为 18.26 亿欧元，其中萨克米约占 50%，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二）我国建筑陶瓷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务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府指导和项目审批的管理。

历经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建筑陶瓷机械行业已充分市场化，在具体经营上不再受政府指令性计划的约束，原行业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也逐渐被行业协会代替。建筑陶瓷机械行业所处行业协会为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及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工作，以及承担政府委托的行业管理职能。

2、产业政策

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10年发展的目标是我国装备制造业经济总量进入世界前三位，一批重要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有明显提高，重点发展基础装备、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原材料工业设备、现代农业设备、环保设备、绿色制造技术与装备等七大装备制造业领域和加强基础工艺及共性技术研究。2020年的发展目标是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装备制造和供应基地，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能力大幅度提高。

根据我国《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陶瓷工业要加速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不断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取代落后生产设备、工艺，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产业升级将迫使中国建筑陶瓷行业从数量、价格的竞争转向技术和质量的竞争，这必将促进陶瓷机械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创新装备的国产化和研制开发，为一些科技含量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强的陶瓷机械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这对集光、机、电、液、气一体化的现代陶瓷机械装备行业，意味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我国建筑陶瓷机械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建筑陶瓷的技术特点可以概括为“高效率、低成本、大产能”为主要特征的“建陶中国制式”。“建陶中国制式”的形成，其基础是陶机装备业的发展。

中国建筑陶机装备业的发展和我国其它产业的发展一样是实行改革开放之后起步的，走过了一条：引进—→消化—→攻克核心关键技术—→提升再创新—→形成符合国情和适应市场需要的新的生产制式，这样的一条发展道路。

中国的现代建筑陶机装备技术的起步是从抛光砖的深加工抛磨设备的诞生

开始的。我国建筑陶机装备领军企业科达机电率先开发出了现代陶机装备抛光机、磨边机，并且进行了一系列技术突破和创新，显著提升设备的产能和效率，较欧洲设备高 3~5 倍。抛光砖深加工设备生产效率的革命性提高，大大刺激了窑炉技术的创新和产能的提升，并直接催生了中国自己的建陶核心装备大吨位压机的诞生。目前，中国生产陶瓷的大吨位压机最大吨位已经达到了 7800 吨，基本上实现了“一机一线”的配置目标。

回顾中国建筑陶机装备业的这一发展历程，发展的前三分之二的时间段是不断研发突破核心技术，实现单机装备国产化并进行焦点突破创新的时期，后三分之一的发展阶段则主要是不断优化集成前期的单机的创新成果，综合提升“建陶中国制式”的性能，使其更稳定、增效、降耗和绿色清洁化。

目前，中国的建筑陶机装备水平，从产能上讲比最初的欧洲制式已经提升了 3~5 倍，从单机某些技术指标上讲，也达到或者超过进口装备。中国建筑陶机从技术的集成化程度和性能迈上了一个全新的台阶，在亚洲和中东等新兴产区可以和欧洲装备分庭抗礼，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自己的主流地位。中国建筑陶瓷机械企业中，不仅出现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具备整厂整线优势的领军企业如科达机电，各单机装备企业也是百花齐放各具优势。

不过，在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方面，中国建筑陶机装备企业与意大利陶机装备巨头手中差距明显，这也是截至目前全球陶机装备出口市场的 70%（以实现的销售金额计算）依旧牢牢掌控在意大利陶机装备企业的主要原因。

4、我国建筑陶瓷机械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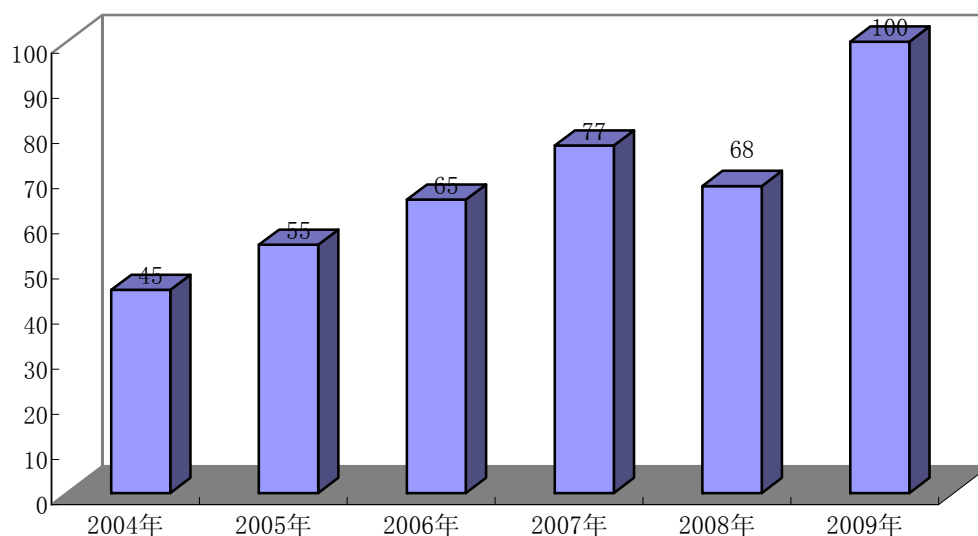
自 1983 年佛山市耐酸陶瓷厂从意大利引进第一条全自动陶瓷墙地砖生产线以来，中国建筑陶瓷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筑陶瓷市场规模的迅猛扩大，中国建筑陶瓷机械市场得以快速发展。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地发展，2004——2009 年我国建筑陶瓷机械装备市场年销售总量由 45 亿元猛增至 2009 年的 100 亿元，5 年间市场容量增长 80%，年均增长率超过 20%。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我国陶瓷企业普遍收缩战线，导致当年建筑陶瓷机械行业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09 年中央政府启动 4 万亿元人民币投入基础建设、房地产行业的兴旺、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多方位地促进了建筑陶

瓷的消费和销售。2009年下半年，建筑陶瓷市场呈现“井喷”势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部分企业的订单已经排产到2010年二季度。2009年全国建筑陶瓷产量达到67.244亿平方米，较2008年增长21.60%；陶瓷砖企业销售超过2000亿元，同比增长19.23%，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9.63%。

金融危机后，下游建筑陶瓷行业需求旺盛促进上游陶瓷机械市场迅速回暖并继续维持稳步增长。2009年国内建筑陶瓷机械市场较2008年增长45%以上。2006—2009年，国内建筑陶瓷机械市场容量由65亿元增至100亿元，三年年均增长率约18%。2009年，国内建筑陶瓷机械市场按产品划分市场份额大致为：原料设备约30亿元，成型设备约20亿元，烧成设备约35亿元，深加工设备约15亿元。

近几年国内建筑陶瓷机械市场情况（亿元）



5、我国建筑陶瓷机械进出口情况

表：我国建筑陶瓷机械进出口情况（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份	国内市场容量	其中：进口	出口
2004	45	无统计数据	3.48
2005	55	无统计数据	2.83
2006	80	无统计数据	5.11
2007	70	无统计数据	9.26

年份	国内市场容量	其中：进口	出口
2008	60	无统计数据	5.98
2009	100	2.13	4.51

1998年，科达机电攻克大吨位压机技术，推出国内第一台大吨位压机-KD3200吨压机，标志着中国陶机装备企业完全掌握了陶机装备的核心技术，陶机装备技术全部实现了国产化，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建陶生产制式。其后的十多年，国产陶机装备技术不断走向成熟，并以其性价比的优势逐渐成了国内市场的主流，而进口装备也逐年减少，从最初国内市场上清一色的进口装备到目前的进口装备的市场份额不到10%。

与此同时，中国陶机装备拓展国际市场之路却是非常艰难。总体看来，中国陶机装备近几年的出口一直还处于对国际市场的艰辛开拓阶段。几年来意大利陶瓷机械设备制造商协会(ACIMAC)公布的数据显示，欧洲、中东是意大利陶机装备出口的主要地区，也是世界陶机装备销售的主要市场。在欧美地区，萨克米的生产线的销售价格是中国生产线的2倍以上，当然那是生产制式和“中国制式”有很大不同的全自动化水平的生产线，相对于中国的陶机装备市场来讲获取的利润水平之高也是不能同日而语的，面对对方如此高的利润空间，中国装备至今依旧难以大规模的进入该区域。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萨克米也对客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再加上其利用欧洲的金融机构可以为国际客户提供3~5年的远期融资服务，在这些地区，虽然萨克米的价格高30%以上，却依然是客户的首选。中国的陶机装备仅在东南亚等国际建筑陶瓷新兴产区与意大利企业（主要是萨克米）试探性的交手，国际竞争力仍显单薄。

由此可见，国产陶机装备要想在国际市场立足，还需付出更多努力。当然，陶机装备巨大的出口市场空间也向国内的陶机装备企业昭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6、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目前国内建筑陶瓷机械装备供应商有上百家，竞争激烈。在建筑陶瓷机械行业激烈竞争中，缺乏资金、技术、市场等优势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同时，优势企业凭借成本优势、产品创新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扩大投资规模，并购等整合资源等方式，不断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我国的建筑陶瓷机械行业的竞争已经

进入一个比较成熟的时期，从群龙无首、各自为阵的无序格局逐渐转变为由行业龙头带头，整体布局的有序经营。我国建筑陶瓷机械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国际竞争力也逐步提升。

不过，与国外建筑陶瓷机械行业的产业整合相比，我国建筑陶瓷机械企业的市场份额仍旧相对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尚难以在国际市场形成有效的竞争优势。

（三）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国际宏观市场环境有利于中国陶瓷机械行业的发展。一方面随着金融危机的逐渐消退，全球经济步入复苏的阶段，房地产市场以及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必将稳步增长，从而带动建筑陶瓷以及陶瓷机械总需求量的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一些传统的建筑陶瓷生产发达国家如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基于资源、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因素，建筑陶瓷总产量以及出口量正在逐年萎缩，使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建陶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持续增长的内需市场。伴随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国内建陶业仍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全国城镇居民住房消费持续增长，城镇居民装修热度不减，商业、娱乐设施、旧房、宾馆的不断改造装修，都需要大量建陶产品，继续对下游建筑陶瓷机械保持旺盛的需求。

“新农村”建设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在中央财政和政策支持下，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将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民生活水平将极大提高。农村房屋等建筑建设将为建陶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一旦农村市场得到启动，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将为我国建陶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也为陶瓷机械行业的需求发展带来机遇。

产业政策的支持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促进了建筑陶瓷行业进行产业技术升级改造，从而带动了新型陶瓷设备包括新型压砖机（例如大型压机、宽体压机等）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中国建陶产业迎来了全国范围内的重新升级布局，给建筑陶瓷机械装

备产业带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自 2007 年以来，国内建筑陶瓷生产的传统优势产区如广东佛山、山东淄博、福建晋江等，由于均属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受环境污染、资源短缺、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大多数企业建厂时间已经较长，设备陈旧、工艺落后，正面临越来越大的生存压力，大部分产能将逐步向内地欠发达地区转移，同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的技术改造。这同样给陶瓷机械行业带新的增长需求。

经过 30 年的发展和技术沉淀陶瓷薄板的制造技术已经问世并日渐成熟，当前已经有了把各种通用规格的陶瓷墙地砖的厚度做到 5mm 以内的陶瓷薄板生产技术，对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市场需求巨大而资源又相对稀缺的国度意义极其重大，也为陶瓷装备的升级换代带来的很大的空间。

以上因素将带来中国陶机装备业未来几年的稳步需求。

2、不利因素

近年来，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工人工资的增加，中国陶瓷机械的生产成本比前几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加上相互间激烈的市场竞争，利润水平较前几年有所下降。

虽然近年国产建筑陶机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意大利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在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领域差距明显。包括压机在内的中国陶瓷机械在世界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被接受的程度，还远不及意大利的SACMI、SYSTEM、B&T等知名企业，中国企业要真正完全走向国际大市场，还需要付出艰苦而长期的努力。

从根本上看陶瓷行业属资源消耗型行业，必将长期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关注，会越来越的出台规范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的每一次出台暂时会对陶瓷行业形成消极影响，但中长期看都会对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带来巨大的促进效应。这种促进又会转化成新的市场需求和商机。从这个角度，中国的建陶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尤其对创新型的研发能力强的装备行业领军企业来说是长期的利好。

（四）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建筑陶瓷机械行业属于专业性很强的装备制造业，技术含量高价格昂贵，仅适用于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专业用户。因此，大多数建筑陶机企业在国内普遍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国际上市场上，通常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建筑陶瓷机械行业是直接配套陶瓷企业的生产设备，与广大陶瓷企业的生产周期息息相关。陶瓷机械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目前世界建筑陶瓷机械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是两个，一个是意大利，另一个就是中国。中国建筑陶瓷机械大约80%都来自于广东佛山。目前，中国陶瓷企业采购的陶瓷机械设备的90%以上是中国本土制造。但是，在其它国家尤其是亚洲以外的国家，建筑陶瓷机械设备还主要是来自意大利。

（五）建筑陶瓷机械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的壁垒

中国建筑陶机装备市场经过三十年的发展，行业内的品牌效应已然形成，下游客户对知名品牌已经形成了牢固的认同度。陶瓷行业是投资相对比较大的行业，下游的陶瓷企业的客户上线扩产或新客户投资上线都有自己心目中的首选品牌，到目前还没有投资者上亿元的投资会去选择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新的陶机品牌。因此，陶机装备行业自然就形成了让新加入者望而生畏的较难逾越的品牌壁垒。

2、人才的壁垒

伴随着中国现代建陶产业三十年的持续发展，建筑陶机装备行业已经发展到了一个非常成熟的阶段。在行业发展初期卖方市场环境下的那种陶机装备技术人员加上少量的投资即能办厂并迅速发展的时代已经不复存在。技术人才、强大的资本、强大的营销体系三者相融合才能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机会。目前，行业尖端的人才大多集中在业内少数几个强势企业中，技术人才一旦脱离了这样的环境也难以充分发挥才能。因此，新加入者即便是具备强大的资本条件，但营销体系的建设、客户资源的积累却是短时间内难以奏效的，也较难吸引业内顶尖的人才加盟，无形中即形成了难以逾越的人才的壁垒。

3、技术的壁垒

建筑陶瓷机械是集“机、电、液、气”一体化的高技术装备，技术的集成度非常高，这也是后进入者的一大壁垒。建筑陶瓷机械国产化的十多年来，国内早期做压机的4家企业其中的1家由于产品开发、技术、质量、服务等综合原因已经基本退出这个领域外，很少有人再尝试加入该领域分一杯羹，有尝试加入该领域竞争的个别企业2年多的时间至目前在市场营销方面没有取得丝毫的进展。

4、资金的壁垒

进入陶机装备行业的软硬件投资非常巨大，尤其开发生产大吨位压机所需的投资更是不菲，需要投资购进自成体系的多台各种大型精密的数控加工装备、专用检测设备以及先进的超声波清洗装备和专业技术人才等，这些软硬件条件短时间内是难以实现的，即使具备了这些条件，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投资回报率问题等原因也足以让后来者望而生畏。

（六）我国建筑陶瓷机械市场前景分析

建筑陶瓷行业需求旺盛、国内原有陶瓷机械设备更新换代、国内陶瓷机械竞争力提高带来的出口增加、建筑陶瓷产业转移等因素，使得国内建筑陶瓷机械行业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水平。

1、下游陶瓷行业需求旺盛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和消费国，随着居住条件的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对建筑陶瓷的需求量还会进一步增加。统计数据显示，2004年——2009年，国内瓷砖产量由29.6亿平方米增至67.24亿平方米，5年内年均增长率达到25%。

我国瓷砖出口自2007年至2009年基本稳定在6-7亿平方米之间，占国内陶瓷年总产量的10%左右，占世界瓷砖贸易量的30%，是世界上最大的瓷砖出口国，牢牢占据了瓷砖出口第一的位置。近两年，出口价格也稳中有升，2008年平均出口价格达到了4.04美元/平方米，同比提高11.91%。2009年墙地砖产品的出口平均单价为4.18美元/平方米，同比增长3.4%。我国瓷砖出口量和价格同时呈稳步攀升的趋势，说明国产瓷砖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越来越大，中国建陶产业的辐射力越来越强。

基于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如下因素，未来几年我国墙地砖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全国城镇居民住房消费持续增长。房地产投资的增幅仍很大，城镇装修热度不减；商业、娱乐设施、旧房、宾馆的不断改造装修，都需要大量建陶。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住房年竣工面积达 1.5 亿平方米，每年用于装修市场的消费达 4000 多亿元，建陶业面临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它是促进中国建陶业发展的一个根本性内因。从国人的消费心理习惯来看，大多数人的消费重点都在子女教育和改善住房两方面，中国的房地产业将呈长远发展的趋势。

“新农村”建设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中央政府已经提出了“新农村”建设的宏伟计划，被认为是继“包干制”之后农村的第二个深化改革。在中央财政和政策支持下，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将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房屋等建筑建设将为建陶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一旦农村市场得到启动，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将为我国建陶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新农村”建设的政策的实施启动了一个巨大的中低档墙地砖消费市场，这给中国建陶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四万亿”投资计划带来巨大商机。2009 年中央政府启动 4 万亿元投资计划，有效的拉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了经济复苏的步伐，同时带动城市规模升级，建筑陶瓷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随着全国各地的基础建设投资不断加大，相关的配套房屋建设不断增加，为建筑陶瓷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陶瓷行业需求旺盛，作为上游行业的建筑陶瓷机械行业的需求也稳步增加。

2、产业转移带来的结构性额外需求

广东佛山、山东淄博地区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建筑陶瓷产区。出于地方产业政策的调整，原来建筑陶瓷主产区将由广东佛山、山东淄博等经济发达的地区逐渐向周边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转移。

近几年来，广东省境内的建筑陶瓷新增投资开始向清远、肇庆、河源等区域以及广东省外的四川、山东、湖南、江西等地转移。据不完全统计，仅佛山禅城区外迁陶瓷企业就购置了 3.2 万多亩陶瓷生产用地，直接投入资金 75 亿元，规

划新建生产线 250 多条，新形成年产约 20 亿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而根据山东淄博的消息，淄博市出台了《淄博市建筑陶瓷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2009-2011 年）》对淄博建筑陶瓷产业发展提出具体指标：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12 亿平方米控制到 7 亿平方米以内，淘汰转移落后生产线 200 条、产能 5 亿平方米。

我国西部的四川夹江地区、江西高安、湖南衡阳、沈阳法库、吉林桦甸、河北高邑、山西阳城、山西泉阳等地区也已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预期这些地区将获得快速发展，成为承接经济发达地区陶瓷产业的新的建陶生产基地。

3、建筑陶瓷行业产业升级带来的机会

国家已经明确提出陶瓷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根据《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陶瓷工业要加速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不断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取代落后生产设备、工艺，加快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而产业升级将迫使中国建筑陶瓷行业从数量、价格的竞争转向技术和质量的竞争，这必将促进陶瓷机械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创新装备的国产化和研制开发，为一些科技含量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强的陶瓷机械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

4、国际市场竞争带来的机会

我国建筑陶瓷机械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意大利，意大利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机械生产国和输出国。和我国陶瓷机械产品相比，意大利所产设备价格昂贵，性价比相对较低，与之同时随着我国陶瓷机械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使得意大利陶机在以亚洲市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销售业绩迅速下降。此外，由于下游建陶生产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使得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不得不寻找性价比更高的设备，以降低其生产成本。这为中国建筑陶瓷机械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依靠其产品的性能价格比优势和对邻近的建筑陶瓷产区如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区位优势，与境外企业展开竞争，从而占据更高的国际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伴随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预计未来三年内中国陶瓷机械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在 10%左右，市场总量有望达到 150 亿元。

由于压机设备是建筑陶瓷机械生产线中的核心生产设备，伴随着未来中国陶瓷机械行业的稳定增长，压机设备的市场容量亦将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也将维持在 10%以上，市场容量有望达到 30 亿元。

（七）我国建筑陶瓷机械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约有上百家建筑陶瓷机械生产企业。从近几年开始，市场份额已明显向几大优势品牌集中，许多缺乏竞争力的品牌逐步被市场淘汰。在国内市场，意大利的萨克米是国内陶瓷机械需要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巨头萨克米（SACMI）

就目前全球建筑陶瓷机械行业而言，意大利萨克米依旧保持了世界陶机装备第一巨头的地位。尤其在它出口的主要市场——欧美市场，其主导地位是短时间内难以撼动的。该公司所产陶瓷机械产品品种较全，走高档次、高价位路线。2004 年以来，虽然萨克米陶瓷机械的增长率不高，但每年实现销售收入大多超过 7 亿欧元。其中，2007 年萨克米陶瓷机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8 亿欧元。2008 年萨克米陶瓷机械产品销售额约 7 亿欧元。萨克米陶瓷机械收入中，出口比例达到 80%以上。

2009 年，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机械企业科达机电的建筑陶瓷机械产品的销售额大约在 15 亿元左右。就规模而言，国内建筑陶瓷机械企业的单个竞争力尚与萨克米存在显著差距。

表：萨克米近几年陶瓷机械销售收入（百万欧元）

年 份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陶机业务销售收入	498	724	774	695	819	707

资料来源：萨克米年度报告。

21 世纪以来，我国建筑陶瓷机械生产企业的崛起，使得萨克米在中国的销售锐减。同时，也加速了萨克米通过收购兼并、合资建厂等方式对外扩张，不断强化其在全球陶机装备行业的影响力。事实上，正是全球战略和疯狂并购成就了萨克米当前的行业地位。

自 2003 年起，几乎所有的德国陶机装备制造制造商都被萨克米并购，多数是 100%收购，最少的也 30%参股，主要包括：德国“莱斯”公司（主要生产陶瓷砖

压机、耐火材料压机)；德国“内奇 NETZ”公司（生产卫生洁具注浆线）；德国“道尔斯特 DONST”公司（主要生产压机、等静压机、日用瓷自动施釉线）；德国“汉索夫”公司（主要生产隧道窑、辊道窑）；德国“雷德哈姆”公司（生产窑炉）。2009年下半年继续收购了意大利“NUOVAFIMA”公司（拣选线、包装线）。

通过收购和参股欧洲的陶机机械制造商，强化了萨克米对欧美高端陶机装备市场的控制力和议价力。而且，近年来萨克米相续在中国、印度设置工厂以提升其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

当然，萨克米的设备价格相对较高，在成本上没有竞争优势。相对中国企业而言，服务质量并不具备优势。配件价格较高，生产线维护和运行成本高等都将成为制约萨克米进一步向新兴市场扩张的重要因素。随着国内建筑陶机装备技术水平和综合质量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国内建筑陶瓷机械企业将逐步走出国门，抢占国际市场份额。

2、国内企业竞争力分析

(1) 行业集中度低，国际竞争力弱

与国外建筑陶瓷机械行业的产业整合相比，我国建筑陶瓷机械企业的市场份额仍旧相对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尚难以在国际市场形成有效的竞争优势。中国的陶机装备企业近几年来在出口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总体来说还没有在欧美等国际主流市场打开局面，即便在东南亚、中东、中亚等新兴产区，也与萨克米等巨头存在显著差距。数据显示，2008年意大利陶瓷机械设备制造业全行业的出口贸易额达到13.49亿欧元，相当于130亿人民币，略大于我国国内整个陶机装备行业的总产值。与之形成鲜明对照，国内陶机装备企业的产品绝大多数销售给了国内的陶瓷企业，国内所有陶机装备企业的出口贸易额合计不到10亿人民币，只占国内陶机装备总产值的10%。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欧美的主流市场需求是以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欧洲制式”的生产模式为前提，而我国的陶机装备业自动化水平目前距欧美市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再加上一些技术性的贸易壁垒等原因，国内陶机装备大规模进入欧美市场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另一方面，国内陶机装备企业从规模实力上与萨克米存在的较大差距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萨克米集团2004年在

全世界的年销售额大约为 11 亿欧元（包括包装机械和塑料和饮料食品处理机械装备），2008 年萨克米陶机销售仍保持在 7 亿欧元以上。而我国 2009 年所有陶机装备供应商全年的总产值也就 100 亿人民币左右，仅仅相当于意大利萨克米一家的销售值。国内陶机装备行业集中度不高造成在国际陶机装备市场上的互相压价恶性竞争，难以实现合理的利润使得企业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等等因素，更是难以与萨克米这种世界级的巨头抗衡，因此欲在国际市场有所作为，整合国内陶机装备企业，取得协同和互补优势，壮大龙头企业的实力是多赢而且是必经之路。

（2）国内主要企业介绍

目前，国内主要的建筑陶瓷机械企业有：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中窑窑业、佛山市摩德娜、福建海源等。

科达机电是国内唯一可提供整线陶瓷机械装备的企业，大吨位压机产品品种齐全，提供的整线陶瓷机械各产品之间的匹配性及融合性较强。科达机电作为国内首家上市的民营建筑陶瓷机械装备供应商，已经借助上市的契机完成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自主性和灵活性较高，在融资渠道上也更为通畅。

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压机设计与制造的企业。主要产品为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机，该系列压机目前共有 18 种规格型号。该公司生产压砖机最早、产销量最大、技术力量雄厚，产品成熟、质量稳定，具有品牌和技术优势。该公司产品单一，无整线配套能力，资金不如上市的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雄厚。

中窑窑业的产品仅限于窑炉系列产品。2006 年该公司国内窑炉销量处于第一位，销值 1.3 亿元，约占当年市场总量的 8.67%。该公司走低成本、低价位的路线是其在国内市场热工产品领域获得可观订单的法宝。

佛山市摩德娜为注册地在香港的摩德娜机械(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陶瓷窑炉的制造、销售以及工艺服务，其窑炉产品主要以国际市场为目标。该公司拥有一批行业内资深的国际商务人才，因此其成立之初的定位是国际市场，目标市场又以东南亚新兴市场为主，依靠中国产品成本上的优势带来的较高的性价比，在以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市场主要与萨克米竞争窑炉订单，取得了不错的业绩。

（3）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分析

据不完全统计，2009 年国内建筑陶机市场容量约 100 亿元。国产陶机装备以其性价比的优势逐渐成了国内市场的主流，进口装备的市场份额不到 10%。

数据显示，2009 年科达机电国内销售完成 15 亿元，占国内陶机销售总额约 15%。恒力泰公司年销售规模约 6 亿元，国内销售完成约 4.5 亿元，占国内陶机销售总额 5%左右。按照 50 条窑炉计算，中窑窑业国内销售额不到 3 亿元，占国内陶机销售总额的比例低于 3%。摩德纳国内销售完成约 2 亿元左右，占国内陶机销售总额 2%左右。按照 100 台吨位压机测算，福建海源国内销售实现销值约 1.5 亿，占国内陶机销售总额的 1.5%左右。由此，国内市场销售排名前 5 家大供应商所占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30%。其中，第一名的科达机电市场份额不到 20%。

意大利陶瓷机械设备制造商协会(ACIMAC)公布的数据显示，2008 年意大利陶瓷机械设备制造业全年的营业额为 18.26 亿欧元，世界陶机装备市场总的需求约为 30 亿欧元，意大利的设备占了 60%，而萨克米则占了全世界陶机装备总销值的 1/3 达到 10 亿欧元，意大利陶瓷机械设备制造业全行业的出口贸易额达到 13.49 亿欧元，占全球陶机装备年总需求的 45%。

由此可见，相对于萨克米等行业巨头，国产建筑陶瓷机械装备业还处于“春秋战国诸侯混战”的状态，难以形成拳头在国际市场上与意大利陶机巨头全面竞争。整合国内陶机装备业形成拳头经略国际市场势在必行。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 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4 号审计报告，恒力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076.86	29.65%	33,836.79	32.34%	26,795.30	31.20%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42.00	0.04%	1,288.60	1.23%	1,109.16	1.29%
应收账款	7,247.49	7.65%	8,036.09	7.68%	8,423.81	9.81%
预付款项	2,521.28	2.66%	2,432.02	2.32%	3,112.34	3.6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57.22	0.80%	810.96	0.78%	360.45	0.42%
存货	43,632.88	46.08%	46,737.48	44.68%	29,709.83	34.6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82,277.73	86.89%	93,141.94	89.03%	69,510.90	80.9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3,794.95	4.42%
固定资产	9,033.90	9.54%	8,850.14	8.46%	4,028.86	4.69%
在建工程	2,041.79	2.16%	1,254.97	1.20%	6,164.95	7.18%
无形资产	1,263.10	1.33%	1,300.11	1.24%	2,178.55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8	0.08%	67.96	0.06%	191.52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77	13.11%	11,473.18	10.97%	16,358.82	19.05%
资产总计	94,688.50	100.00%	104,615.11	100.00%	85,869.72	100.00%

恒力泰公司 2010 年末的资产总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18,745.39 万元，增长幅度为 21.83%，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加引起的。2010 年末的流动资产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23,631.0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00%，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和客户订单增加，使货币资金大量增加，另外，订单增加使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1 年 6 月末，恒力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4,688.50 万元，较 2010 年末减少 9,926.61 万元，降幅为 9.49%，公司部分存货事项了销售。

2011 年 6 月末，恒力泰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6.89%，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65%和 46.08%。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说明公司资产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截至2011年6月30日，恒力泰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28,076.86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9.85	10.15	11.85
银行存款	5,527.58	14,905.60	9,978.85
其他货币资金	22,539.43	18,921.04	16,804.60
合 计	28,076.86	33,836.79	26,795.30

恒力泰公司的货币资金2010年末余额比2009年末增加了7,041.49万元，增幅为20.81%，主要原因是企业订单大幅增加，相应预收订金增加所致。

2011年6月末，恒力泰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28,076.86万元，主要为设备按揭保证金，设备按揭保证金是由于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产品，按照银行、公司、客户达成的协议，公司以客户按揭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缴存按揭保证金，按揭保证金随客户偿还银行按揭贷款而减少。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247.49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融资租赁公司	2,045.97	26.69	102.30	1,165.67	13.83	58.28	2,771.20	30.92	138.56
出口有信用证担保客户	786.46	10.26		1,594.13	18.92		166.58	1.86	
其他一般客户	4,834.66	63.06	317.31	5,667.89	67.25	333.31	6,023.29	67.22	39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小计	7,667.09	100	419.61	8,427.68	100.00	391.59	8,961.07	100.00	537.26
合 计	7,667.09	100	419.61	8,427.68	100.00	391.59	8,961.07	100.00	537.26

截至201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 龄
佛山市摩德娜机械有限公司	730.11	9.52	销售设备款	一年以内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日日升)	684.44	8.93	销售设备款	一年以内
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584.00	7.62	销售设备款	一年以内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鑫亚)	372.00	4.85	销售设备款	一年以内
(孟加拉华泰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Hua Thai Ceramics Industry Ltd.	339.85	4.43	销售设备款	一年以内
合 计	2,710.40	35.3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总金额为2,710.4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5.35%。

(3) 存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存货账面价值为43,632.88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	-----------	------------	------------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原材料	5,700.79	15,347.33	8,556.71
包装物	11.30	9.05	4.16
低值易耗品	204.60	103.96	159.99
委托加工材料			46.18
在产品	5,398.20	13,422.47	8,599.54
产成品	32,317.99	17,854.67	12,680.51
存货跌价准备			337.26
合 计	43,632.88	46,737.48	29,709.83

恒力泰公司2010年末的存货比2009年末增加了17,027.65万元，增长幅度为57.31%，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产品备货逐渐交货所致。另外，根据恒力泰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主要产品液压压砖机需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收到调试验收报告后方可确认收入，由于安装调试期较长，使报告期末产成品金额也较大。

恒力泰公司2009年末对原控股子公司永力泰公司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7.26万元，2010年恒力泰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永力泰公司全部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报告期内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力泰公司	权益法	45%	-		3,794.95

2010年3月，恒力泰公司公司与河源市利威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09年末力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考虑部分溢价，按4,208.33万元价格转让了持有的力泰公司45%的股权。

(5) 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033.9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52.41	5,052.41	1,961.46
生产设备	5,513.53	4,941.24	3,705.70
运输设备	497.78	497.78	276.45
办公设备	456.71	425.53	84.34
合 计	11,520.43	10,916.96	6,027.9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2.96	76.29	371.58
生产设备	1,896.38	1,690.14	1,441.16
运输设备	272.47	223.98	148.14
办公设备	104.71	76.41	38.20
合 计	2,486.53	2,066.82	1,999.0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39.45	4,976.13	1,589.88
生产设备	3,617.15	3,251.10	2,264.54
运输设备	225.30	273.79	128.31
办公设备	352.00	349.12	46.13
合 计	9,033.90	8,850.14	4,028.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9,033.90	8,850.14	4,028.86

恒力泰公司固定资产2010年末金额比2009年末金额增加了4,821.28万元，增加幅度为119.67%，主要为2010年3月恒力泰公司三水新厂区部分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使固定资产增加5,007.18万元，同时，港口路老厂区厂房及办公楼等房屋及建筑物转让使固定资产减少1,578.23万元。

(6) 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041.79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恒力泰-新厂区项目	2,041.79	1,254.97	4,141.33
永力泰-新厂区项目			1,858.84
永力泰-轧机工程			164.78
合计	2,041.79	1,254.97	6,164.95

恒力泰公司在建工程2010年末账面金额比2009年末减少了4,909.9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0年3月三水新厂区部分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263.1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09.67	1,409.67	2,360.56
专利权	43.72	43.72	-
商标权	90.19	90.19	-
合 计	1,543.58	1,543.58	2,360.5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34.65	209.10	182.02
专利权	24.78	18.58	-
商标权	21.05	15.78	-
合 计	280.47	243.47	182.0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无形资产净额:			
土地使用权	1,175.02	1,200.57	2,178.55
专利权	18.94	25.14	-
商标权	69.14	74.40	-
合 计	1,263.10	1,300.11	2,178.55

恒力泰公司无形资产2010年末账面金额比2009年末减少了878.4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3月转让了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的土地，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852.64万元。

无形资产—商标和专利权增加为公司2010年3月购入了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1年6月30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1.98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坏账准备	71.98	67.96	107.20
存货跌价准备			84.31
合 计	71.98	67.96	191.52

②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419.61
其他应收款	39.42
合 计	459.03

2、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4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5.59%
应付票据	1,130.00	1.96%			1,500.00	2.79%
应付账款	11,281.93	19.52%	12,423.40	19.22%	18,854.45	35.12%
预收款项	43,327.67	74.98%	50,622.68	78.32%	24,993.62	46.56%
应付职工薪酬			724.68	1.12%	866.83	1.61%
应交税费	-161.50	-0.28%	-261.03	-0.40%	1,902.05	3.54%
其他应付款	2,210.11	3.82%	1,127.80	1.74%	1,432.68	2.6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788.21	100.00%	64,637.53	100.00%	53,679.0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788.21	100.00%	64,637.53	100.00%	53,679.03	100.00%

恒力泰公司 2010 年末的负债总额比 2009 年末增加了 10,958.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41%，负债总额的增加全部是流动负债的增加。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预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客户订单大幅增加，产品供不应求，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2011年6月末，恒力泰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其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52%和74.98%。由于恒力泰公司的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好，订单较多，定金和预收货款金额都较大，使恒力泰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因而无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1年6月末，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情况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1年6月末，标的资产中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0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
合 计			3,000.00

恒力泰公司现金较充足，银行借款较少。根据禅财工[2009]37号文件，恒力泰公司被列为2009年广东省第一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资金扶持企业，取得中国银行政策性短期借款2,000.00万元，贷款合同利率为5.31%，2009年收到财政补贴贷款利息63.00万元，2010年已收到财政补贴贷款利息49.43万元。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11,281.93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533.22	93.36%	12,354.41	99.44%	14,141.31	75.00%
1-2年	748.71	6.64%	68.99	0.56%	131.47	0.70%
2-3年			0.00	0.00%	4,581.67	24.30%
合 计	11,281.93	100.00%	12,423.40	100.00%	18,854.45	100.00%

恒力泰公司应付账款 2010 年末金额比 2009 年末减少了 6,431.05 万元，减少幅度为 34.11%，主要原因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联营公司佛陶集团力泰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款项，该款项在 2010 年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2011年6月30日账面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1,443.89	12.80	采购款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1,014.62	8.99	采购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996.11	8.83	采购款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636.31	5.64	采购款
济源市中原特殊钢精锻材有限公司	481.24	4.27	采购款
合计	4,572.17	40.53	

截至2011年6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4,572.17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0.53%。

(3) 预收账款

截至2011年6月末，标的资产中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3,327.67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6.30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77.67	97.81%	43,178.60	85.29%	23,173.87	92.72%
1-2年	905.00	2.09%	7,399.08	14.62%	1,195.11	4.78%
2-3年	45.00	0.10%	45.00	0.09%	624.64	2.50%
合计	43,327.67	100.00%	50,622.68	100.00%	24,993.62	100.00%

报告期内，恒力泰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2010年末预收账款较2009年末增加25,629.06万元，增长幅度为102.54%。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

A、合同定金增加：2009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逐渐复苏的影响，恒力泰公司客户订单大量增加。一般情况下，恒力泰公司根据合同价格的15%左右收取定金，产品供应紧张时，该定金比例根据具体情况上调。

B、预收提货款增加：恒力泰公司的销售方式按客户的付款方式不同分为四种，分别为现款提货、分期付款、信贷付款、租赁付款。由于目前客户订单较多，恒力泰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政策，除了收取合同定金外，在采用现款提货和分期付款款提货的销售方式时，客户在提货前，需分别再按合同总价款支付

85%或75%左右的提货款。部分客户为尽早提货可能提高预付提货款的支付比例或提前预付。

C、安装调试期较长：根据恒力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般情况下，在发出商品并收到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恒力泰公司主要产品液压压砖机体积较大，重量在50吨左右，运输时间较长，通常情况下，从发货到收到安装调试报告需1个月以上时间。

截至2011年6月末账面余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省恩平市全圣陶瓷有限公司	1,600.00	3.69	销售预收款
广东省高要市纯美陶瓷有限公司	1,431.90	3.31	销售预收款
广东省高要市将军陶瓷有限公司	1,330.80	3.07	销售预收款
河南省河南瑞兴堡建材有限公司	983.00	2.27	销售预收款
广东省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	857.00	1.98	销售预收款
合计	6,202.70	14.32	

截至2011年6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为6,202.70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4.32%，均为销售预收款。

(4) 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6月末，标的资产中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161.50万元，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适用税率
增值税	-711.87	-999.23	651.19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18.45	40.43	40.31	7%
企业所得税	512.72	676.92	1,169.32	15%
个人所得税			0.14	

税项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适用税率
印花税	0.74			
教育费附加	14.65	17.33	17.96	3%
堤围费	3.80	3.53	23.12	1.2‰
合计	-161.50	-261.03	1,902.05	

注 1：恒力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点石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注 2：堤围费为地方性税种，按营业收入的 1.2‰征收。

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分别为 -711.87 万元和 -999.23 万元，是由于本期购货量增加，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3、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恒力泰公司持有的永力泰公司 60% 的股权于 2010 年 3 月转让，恒力泰公司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也予以转让，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恒力泰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时，仍将上述资产纳入了相关期间的合并报表。为了真实的反映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假设恒力泰公司在报告期的最早期期初完成上述资产转让，并以此假设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4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6.30 或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03%	61.79%	62.51%
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注 1]	28.15%	25.96%	47.12%
流动比率(倍)	1.42	1.44	1.29
速动比率（倍）[注 2]	0.67	0.72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注 3]	6.51	11.62	10.72
存货周转率（次/年）[注 4]	0.86	1.96	3.13

注 1：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期末数-预收账款期末数）/（资产总额

期末数-预收账款期末数)

注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4: 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2) 财务指标分析

① 偿债能力

下表列举了不同市值水平的8家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与恒力泰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中联重科	1.71	1.05	1.37	0.73	56.39	77.41
徐工机械	1.64	1.06	1.18	0.73	51.39	70.75
厦工股份	1.38	1.64	0.83	0.79	59.95	64.97
太原重工	1.46	1.25	1.24	0.99	63.94	71.62
常林股份	1.51	1.32	0.88	0.87	49.39	48.21
科达机电	1.64	1.54	1.17	1.13	41.26	38.90
三一重工	1.17	1.94	0.84	1.41	61.97	47.69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50	1.40	1.07	0.95	54.90	59.94
标的资产	1.44	1.29	0.72	0.74	61.79	62.51

标的资产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无非流动负债, 所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截至 2010 年末标的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64,637.53, 其中预收账款为 50,622.6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8.32%。由于预收账款无需归还, 将逐渐确认为营业收入, 随收入的确认, 标的资产的流动比率将逐渐提高。

标的资产的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除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外的原因外, 主要原因是恒力泰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 客户订单较多, 为保证正常生产, 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 使存货金额较大。随营业

成本的结转和营业收入的确认，标的资产的速动比率将逐渐提高。

2009 年末、2010 年末，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增加和采购量增加使恒力泰公司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大幅度提高。2009 年末、2010 年末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9%、97.54%。预收账款无需归还，将逐渐确认为营业收入，2010 年末标的资产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25.96%，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② 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0.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中联重科	5.36	4.74	3.00	2.70
徐工机械	8.81	18.43	4.28	7.19
厦工股份	8.95	8.47	3.57	2.06
太原重工	1.85	2.16	4.30	3.36
常林股份	5.81	4.54	3.48	2.68
科达机电	10.49	9.54	3.98	3.47
三一重工	6.67	4.74	4.43	3.75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6.85	7.52	3.86	3.60
标的资产	11.62	10.72	1.96	3.13

标的资产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42.55%、69.64%。凭借优质的产品和灵活的销售政策，交易标的 201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了 16.33%，而 2010 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了 4.60%。另外，由于其订单较多，客户为提早拿货，多为付款后提货，应收账款也相对较少，因此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标的资产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主要是由于客户订单较多，使原材料采购量和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存货金额较大。随产品的销售和营业成本的结转，存货将逐渐减小，标的

资产的存货周转率将逐渐提高。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1、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盈利情况

① 恒力泰公司合并利润简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4 号审计报告，恒力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765.89	95,617.99	82,197.12
营业成本	38,878.89	75,009.95	66,01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6	234.24	331.35
销售费用	1,702.68	2,932.16	2,226.19
管理费用	2,360.12	4,353.04	3,427.98
财务费用	-256.82	-181.65	38.91
资产减值损失	26.63	29.71	562.53
投资收益		149.85	264.32
营业利润	6,929.42	13,390.38	9,856.20
利润总额	6,930.01	13,948.16	10,064.84
净利润	5,882.71	11,945.79	8,45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6.31	11,669.76	8,105.88

② 标的资产备考合并利润简表

2010 年 3 月，恒力泰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永力泰公司 60%的股权、联营企业力泰公司 45%的股权、以及港口路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同时，恒力泰公司购入原租赁力泰公司的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购置等交易行为使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发生一定变化，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仍需将上述资产的相关损益纳入

了相关期间的合并范围。为了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假设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并以此假设为基础编制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765.89	89,138.34	64,757.37
营业成本	38,878.89	69,580.04	51,44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6	216.90	243.26
销售费用	1,702.68	2,722.40	1,765.78
管理费用	2,360.12	4,108.60	2,780.90
财务费用	-256.82	-209.83	-40.08
资产减值损失	26.63	46.89	147.72
投资收益		149.85	
营业利润	6,929.42	12,823.19	8,416.62
利润总额	6,930.01	13,380.97	8,625.26
净利润	5,882.71	11,459.16	7,2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6.31	11,377.78	7,261.77

1、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1) 根据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765.89	89,138.34	64,757.37
其他业务收入			-

合 计	49,765.89	89,138.34	64,757.37
-----	-----------	-----------	-----------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0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8 年度增加了 14,131.0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91%，主要原因是：2009 年初，恒力泰公司为应对金融危机，适时调整销售价格与赊销政策，在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及灵活的销售政策的积极作用下，金融危机期间，恒力泰公司保持了销售总额的持续增长。2009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促使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201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加了 24,380.9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65%。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压砖机	48,555.29	97.57%	86,887.04	97.47%	59,847.52	92.42%
其他	1,210.60	2.43%	2,251.30	2.53%	4,909.85	7.58%
合 计	49,765.89	100.00%	89,138.34	100.00%	64,757.3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压砖机，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压砖机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42%、97.47%、97.57%。标的资产的液压压砖机系列，产品质量稳定、品种齐全，具有良好的市场认知度与市场占有率，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目前的订单量，预计在未来年度内，标的资产压砖机产销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收入	45,368.38	91.16%	82,262.77	92.29%	63,539.90	98.12%
出口收入	4,397.51	8.84%	6,875.56	7.71%	1,217.47	1.88%
合 计	49,765.89	100.00%	89,138.34	100.00%	64,757.37	100.00%

标的资产 2008 年度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1.72%，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下降了 9.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09 年度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海外市场需求骤减，随全球经济的复苏，产品出口量将逐渐恢复和扩大。

目前，恒力泰公司的压砖机系列产品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的 17 个国家和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借助恒力泰公司拓展其海外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恒力泰公司在压机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陶机整线设备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出口贸易的发展。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化分析

根据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压砖机	48,555.29	38,053.66	21.63%	86,887.04	68,007.18	21.73%	59,847.52	47,196.29	21.14%

标的资产 2009 年度压砖机毛利率比 2008 年度下降了 5.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08 年度下半年及 2009 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发展趋缓，而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给建筑陶瓷机械制造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公司为应对金融危机，适时调整销售政策，适当降低产品单位价格，保证销售量与销售额的持续稳定增长。由于公司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因此从时间上讲，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对于金融危机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使公司 2009 年度的压砖机毛利率小于 2008 年度。

标的资产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压砖机毛利率分别为 22.34%、21.63% 较之 2009 年压砖机毛利率 21.14% 成逐年增长趋势。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联重科	30.34 %	25.72%
徐工机械	21.69 %	19.36%
厦工股份	16.72 %	14.47%
太原重工	15.40 %	14.10%
常林股份	12.78 %	8.56%
科达机电	19.80 %	18.44%
三一重工	36.85 %	32.34%
平均	21.94%	19.00%
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	21.94%	20.5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接近，其中 2009 年度高出 1.56%，2010 年度均为 21.94%，主要原因在于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液压压砖机产品质量稳定、规格齐全，在陶瓷机械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认知度与市场占有率，客户订单较多，毛利率较高。

3、期间费用

(1) 根据标的资产备考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外：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1,702.68	2,722.40	1,765.78
管理费用	2,360.12	4,108.60	2,780.90
财务费用	-256.82	-209.83	-40.08
期间费用合计	3,805.98	6,621.17	4,506.60

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加了 2,114.57 万元，增长了 46.92%，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较充足，银行借款较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于借款利息支出。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的比较

公司名称	期间费用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中联重科	11.22 %	11.70%
徐工机械	7.41 %	8.92%
厦工股份	9.54 %	11.72%
太原重工	7.20 %	6.03%
常林股份	9.33 %	11.66%
科达机电	11.32 %	8.95%
三一重工	14.93 %	15.40%
中材国际	5.52 %	5.45%
平均	9.56%	9.98%
标的资产	7.43%	6.96%

标的资产 2009 期间费用率比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低 3.02%，2010 期间费用率比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低 2.13%，主要由于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低，有息负债较少，财务费用为负值；产品质量好、知名度高，也使恒力泰公司在销售和管理方面的费用较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综合管理，整合两家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发挥规模优势，继续降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1.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47.4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接受捐赠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70.99	215.11
其 他	0.75	35.97	5.55
合 计	0.75	558.08	220.66

标的资产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其中转让恒力泰公司老厂区土地和附着其上的厂房、办公楼，分别获得为收益 15.14 万元和 447.40 万元。2009 年度，标的资产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财政贴息收入和财政改造项目资金拨款以及政企研究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一）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与中喜审字（2011）第 01682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3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1.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43,202.95	59.25%	243,202.95	59.2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67,256.45	40.75%	167,256.45	40.75%	0.00	0.00%
总资产	410,459.40	100.00%	410,459.40	1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163,349.85	78.00%	163,349.85	78.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6,062.58	22.00%	46,062.58	22.00%	0.00	0.00%
总负债	209,412.43	100.00%	209,412.43	10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6.97		201,046.97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18.81		155,409.33		20,309.48	13.07%
股本总额(股)	63,201.18		60,708.18		2,493.00	
每股净资产	2.78		2.56		8.61%	
资产负债率	51.02%		51.02%		0.00	
流动比率	1.49		1.49		0.00	
速动比率	0.87		0.87		0.00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恒力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从2011年6月份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为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2,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科达机电购买恒力泰公司49%的少数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在6月30日时点，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与母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将增加20,309.48万元。

2、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8	10.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3.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0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本次交易前有所提高，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本次交易后增加存货较多，其中恒力泰公司2010年末存货金额为46,737.48万元，另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确认存货评估增值6,290.54万元，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待销售完成，存货结转为营业成本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将逐步提高。

交易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目前客户订单较多，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1〕第 01066 号与中喜审字〔2011〕第 01682 号审计报告）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3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5,607.84	206,469.51	89,138.33	43.17%
营业成本	235,501.78	165,583.05	69,918.73	42.23%

营业利润	34,133.11	21,643.45	12,489.66	57.71%
净利润	35,281.78	24,581.00	10,700.78	43.5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19.77	24,101.11	10,618.66	44.06%
2011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63,015.46	119,337.24	43,678.22	36.60%
营业利润	15,734.87	14,124.91	1,609.96	11.40%
净利润	13,260.02	12,535.79	724.24	5.7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47.84	12,890.87	656.96	5.10%
2010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33%	19.80%	0.53%	
销售净利率	11.94%	11.91%	0.0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3.22%	17.83%	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9	0.404	38.3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493	0.337	46.29%	
期间费用率	9.99%	11.10%	-1.11%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06,469.51万元增加到295,607.84万元，增长幅度为43.17%。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24,101.11万元增加到34,719.77万元，增长了44.06%。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将融入上市公司。公司将借助恒力泰公司压砖机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科达机电压砖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高品质的压砖机为突破口，配以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性能优异的抛光线，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的配套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借助恒力泰公司的销售网络，巩固其产品的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并依托恒力泰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打开国际市场，扩大出口量，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出口贸易的发展。

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交易

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供应链，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对大宗材料采取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上升。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交易前有所下降。由于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方面有较大的重叠和互补部分。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46.29%，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加快产品技术革新，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网络等方法，使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力的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盈利趋势的影响

1、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产品质量优质、品种齐全

本次交易完后后上市公司的压砖机产品规格型号增多、大小吨位齐全，可满足不同客户需要，其产品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科达机电压砖机产品的竞争力，进而提高陶瓷机械整线装备的配套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

(2) 开拓海外市场

恒力泰公司的压砖机系列产品具有一定的国际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自 2003 年开始开拓国际市场以来，其压机已累计出口超过 150 台，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已相继出口到 17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借助恒力泰公司拓展其海外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恒力泰公司在压机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陶机整线设备的竞争力，拉动国产陶机整线装备出口贸易的发展。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产品成本提高

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使公司陶瓷机械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成本的提高，加上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使公司的利润空间缩小。

（2）技术仍需进步

虽然近年国产陶瓷机械装备技术得到长足发展，技术创新不断，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国外品牌，但目前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与以意大利为代表的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在资产、业务整合的同时，加强研发队伍的整合，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并逐渐超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构成行业垄断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目前均从事建筑陶瓷设备制造及销售业务。建筑陶瓷生产线主要由原料制备装备、成型设备、烧成设备、深加工设备等四部分组成。科达机电从事建筑陶瓷设备整线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涉及全部四个部分。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属于成型设备。本次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主要是在压砖机生产销售领域进行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达机电建筑陶瓷设备年收入约 30 亿元，在国内建筑陶瓷装备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25%。根据上述行业情况及业务指标判断，本次收购对科达机电在建筑陶瓷设备市场占有率的影响不大，不会构成对市场的垄断。

因此，科达机电本次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者通过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要求。本次交易对于相关市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针对标的资产的其他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按照本次发行 2,493 万股股票计算，本次交易后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原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比例为 3.94%。其中，吴应真持股比例为 1.17%，梁桐灿持股比例为 1.13%，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

科达机电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因此，恒力泰公司十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单独均不具备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2011 年 8 月 1 日，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十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推荐与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的承诺函》：“全体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并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 36 个月内，均不单独或与他人合并提名科达机电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全体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并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 36 个月内，均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康达认为：目前恒力泰除科达机电外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本次交易后将依相关程序推荐董事进入科达机电的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十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推荐与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并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 36 个月内，均不单独或与他人合并提名科达机电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也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

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恒力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4 号)。

(二) 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768,616.67	338,367,935.45	267,953,00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000.00	12,886,000.00	11,091,640.00
应收账款	72,474,893.64	80,360,904.97	84,238,062.92
预付款项	25,212,768.78	24,320,190.62	31,123,44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72,174.80	8,109,570.90	3,604,489.07
存货	436,328,813.82	467,374,797.01	297,098,30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2,777,267.71	931,419,398.94	695,108,953.25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49,48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338,971.05	88,501,364.44	40,288,607.50
在建工程	20,417,897.32	12,549,692.08	61,649,522.52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2,631,029.18	13,001,104.68	21,785,4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821.33	679,589.53	1,915,18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7,718.88	114,731,750.74	163,588,247.64
资产总计	946,884,986.59	1,046,151,149.68	858,697,200.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819,325.59	124,234,040.91	188,544,509.49
预收款项	433,276,734.78	506,226,753.59	249,936,170.16
应付职工薪酬		7,246,845.09	8,668,275.20
应交税费	-1,615,049.20	-2,610,300.70	19,020,459.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294,125.01
其他应付款	22,101,086.86	11,277,995.33	14,326,79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600,000.00	25,600,000.00	25,600,000.00
资本公积	4,375,000.00	4,375,000.00	4,375,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398,664.29	17,398,664.29	17,398,66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438,053.66	350,774,965.83	254,077,39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11,717.95	398,148,630.12	301,451,064.14
少数股东权益	2,191,170.60	1,627,185.34	20,455,80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02,888.55	399,775,815.46	321,906,865.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884,986.58	1,046,151,149.68	858,697,200.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956,179,882.05	821,971,218.26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减：营业成本	388,788,867.53	750,099,521.57	660,182,79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622.33	2,342,430.14	3,313,540.99
销售费用	17,026,770.85	29,321,581.94	22,261,927.59
管理费用	23,601,234.65	43,530,421.84	34,279,769.22
财务费用	-2,568,160.17	-1,816,545.11	389,120.93
资产减值损失	266,303.31	297,123.97	5,625,28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98,460.84	2,643,22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9,294,239.90	133,903,808.54	98,562,006.91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	5,580,828.29	2,206,598.40
减：营业外支出	1,655.33	2,989.40	120,1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9,481,647.43	100,648,444.81
减：所得税费用	10,473,011.48	20,023,719.76	16,070,535.27
四、净利润	58,827,073.09	119,457,927.67	84,577,90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6,697,565.97	81,058,768.02
少数股东损益	563,985.26	2,760,361.70	3,519,14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789,041.13	1,365,633,137.54	975,843,05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520.19	6,342,735.09	17,259,86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503.56	8,002,896.73	15,299,839.06
现金流入小计	541,767,064.88	1,379,978,769.36	1,008,402,75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600,291.70	1,152,896,986.14	730,492,918.42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63,029.88	59,004,072.88	45,821,91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1,074.32	41,336,951.57	22,410,98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5,744.75	26,680,632.42	25,787,723.57
现金流出小计	493,510,140.65	1,279,918,643.01	824,513,5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6,924.23	100,060,126.35	183,889,21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3,48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90,40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3,655.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6,330,23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1,591.16	63,752,885.58	19,927,6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621,591.16	63,752,885.58	23,957,4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591.16	22,577,348.99	-23,957,4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4,200,00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54,2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51,258.90	32,079,981.55	12,139,27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79,930.74		
现金流出小计	489,431,189.64	102,079,981.55	36,139,27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31,189.64	-47,879,981.55	-22,139,27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6,537.79	-142,56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9,318.78	74,614,927.49	137,792,52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367,935.45	263,753,007.96	125,960,48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68,616.67	338,367,935.45	263,753,007.96

（三）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编制说明

2010年3月，恒力泰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永力泰公司60%的股权、联营企业力泰公司45%的股权、以及港口路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同时，恒力泰公司购入原租赁力泰公司的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购置等交易行为使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发生一定变化，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仍需将上述资产的相关损益纳入了相关期间的合并范围。为了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假设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并以此假设为基础编制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2、标的资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891,383,374.81	647,573,732.93
减：营业成本	388,788,867.53	695,800,377.56	514,431,77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622.33	2,169,025.98	2,432,567.19
销售费用	17,026,770.85	27,223,954.17	17,657,802.17
管理费用	23,601,234.65	41,086,009.95	27,809,038.03

财务费用	-2,568,160.17	-2,098,295.10	-400,833.88
资产减值损失	266,303.31	468,899.21	1,477,21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498,460.8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69,294,239.90	128,231,863.88	84,166,174.62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	5,580,828.29	2,206,598.40
减：营业外支出	1,655.33	2,989.40	120,1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3,809,702.77	86,252,612.52
减：所得税费用	10,473,011.48	19,218,096.89	13,306,441.92
四、净利润	58,827,073.09	114,591,605.88	72,946,17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3,777,772.90	72,617,702.31
少数股东损益	563,985.26	813,832.98	328,468.2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2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股权控股合并交易；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并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4、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按交易方案的资产组模拟调整后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科达机电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3 号）。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078,785.90	1,257,354,225.08	923,108,44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44,170.00	34,464,183.72	18,175,272.00
应收账款	380,429,061.97	319,834,904.23	218,813,709.72
预付款项	127,095,318.35	76,282,626.80	77,970,376.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82,468.24	5,715,000.00
其他应收款	23,531,863.94	18,185,036.29	104,451,949.04
存货	1,012,850,282.94	1,031,940,745.31	632,178,43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2,029,483.10	2,742,544,189.67	1,980,413,18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680,790.70	242,968,410.40	138,982,11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8,175,080.20	737,511,458.31	594,175,939.74
在建工程	252,778,262.56	68,744,747.59	71,322,243.57
无形资产	279,410,377.50	280,085,823.02	141,066,461.53
开发支出			
商誉	187,915,447.25	212,022,540.62	222,349,214.5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571.99	3,563,272.55	2,769,70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564,530.20	1,544,896,252.49	1,170,665,679.45
资产总计	4,104,594,013.30	4,287,440,442.16	3,151,078,860.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650,564.00	166,694,064.15	89,660,924.46
应付账款	661,977,706.78	549,951,421.81	540,376,135.93
预收款项	641,197,219.36	715,360,989.03	369,272,297.24
应付职工薪酬	15,157,527.41	26,642,816.74	27,986,830.08
应交税费	-46,775,933.91	35,733,108.91	47,559,637.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600,000.00	8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291,463.11	472,683,297.92	478,350,1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3,498,546.75	2,216,665,698.56	1,772,805,9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650,000.00	98,6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1,458.12	14,640,815.05	14,970,68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322.00	43,504,3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625,780.12	156,795,137.05	14,970,682.36
负债合计	2,094,124,326.87	2,373,460,835.61	1,787,776,662.5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188,091.23	1,672,471,242.25	1,317,822,321.51
少数股东权益	253,281,595.20	241,508,364.30	45,479,87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69,686.43	1,913,979,606.55	1,363,302,19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594,013.30	4,287,440,442.16	3,151,078,860.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0,154,643.19	2,956,078,447.86	2,073,230,631.87
减：营业成本	1,347,438,004.62	2,355,017,774.34	1,679,375,65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6,974.97	12,390,001.79	14,436,410.68
销售费用	59,777,916.06	107,809,488.60	76,201,363.48
管理费用	75,062,201.90	183,753,557.55	98,653,756.73
财务费用	4,420,270.00	3,723,014.52	22,085.64
资产减值损失	10,515,502.75	6,927,645.35	3,547,07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2,074,923.09	54,874,128.00	62,789,99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92,874.63	54,874,128.00	31,078,441.68
二、营业利润	157,348,695.98	341,331,093.71	263,784,280.75
加：营业外收入	3,780,203.59	62,458,840.87	27,409,484.13
减：营业外支出	644,278.10	2,066,783.12	1,468,95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136.21	573,826.54	812,788.84
三、利润总额	160,484,621.47	401,723,151.46	289,724,811.69
减：所得税费用	27,884,386.42	48,905,375.57	38,787,202.92
四、净利润	132,600,235.05	352,817,775.89	250,937,6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78,355.19	347,197,689.93	247,793,571.24
少数股东损益	-2,878,120.14	5,620,085.96	3,144,037.52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1、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恒力泰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恒力泰公司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而成。

2、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恒力泰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3、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恒力泰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8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恒力泰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恒力泰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恒力泰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恒力泰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恒力泰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恒力泰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恒力泰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恒力泰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实际	2011 年 1-3 月实际	2011 年 4-12 月预测	2011 年度合计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收入	956,179,882.05	242,066,696.39	624,531,556.17	866,598,252.56	870,946,883.32
减：营业成本	750,099,521.57	187,955,718.94	508,536,616.84	696,492,335.78	716,701,850.64
税金及附加	2,342,430.14	857,565.35	1,979,509.79	2,837,075.14	2,549,662.37
营业费用	29,321,581.94	7,600,273.07	15,988,312.44	23,588,585.51	23,073,933.56
管理费用	43,530,421.84	12,074,616.10	30,385,350.39	42,459,966.49	39,899,520.26
财务费用	-1,816,545.11	-1,148,606.06	-967,419.50	-2,116,025.56	-1,380,567.34
资产减值损失	297,123.97	323,192.62		323,192.62	
加：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98,460.84				
二、营业利润	133,903,808.54	34,403,936.37	68,609,186.22	103,013,122.59	90,102,483.83
加：营业外收入	5,580,828.29	2,500.00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89.40		-	-	
三、利润总额	139,481,647.43	34,406,436.37	68,609,186.22	103,015,622.59	90,102,483.83
所得税	20,023,719.76	5,305,871.59	10,436,143.12	15,742,014.71	13,658,797.12
四、净利润	119,457,927.67	29,100,564.78	58,173,043.10	87,273,607.88	76,443,686.7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97,565.97	28,960,909.63	57,619,316.27	86,580,225.90	75,895,087.80
少数股东损益	2,760,361.70	139,655.15	553,726.83	693,381.98	548,598.9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科达机电以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6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恒力泰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

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参照本公司及恒力泰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7号）。

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恒力泰公司2011年度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科达机电编制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7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科达机电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 （1）2010年初公司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已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实际	2011 年 1-3 月实际	2011 年 4-12 月预测	2011 年度合计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收入	2,956,078,447.86	752,638,912.46	2,153,399,424.46	2,906,038,336.92	3,097,707,340.17
减：营业成本	2,355,017,774.34	595,245,921.19	1,746,756,102.20	2,342,002,023.39	2,521,003,378.51
税金及附加	12,390,001.79	4,911,125.01	6,534,525.67	11,445,650.68	13,459,162.11
营业费用	107,809,488.60	26,881,427.48	71,681,005.33	98,562,432.81	104,863,906.00
管理费用	183,753,557.55	40,245,197.55	125,141,208.06	165,386,405.61	183,421,001.31
财务费用	3,723,014.52	1,676,527.95	17,358,918.72	19,035,446.67	41,787,160.07
资产减值损失	6,927,645.35	11,917,559.24	-2,126,152.87	9,791,406.37	1,5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4,874,128.00	14,602,351.43	51,364,603.06	65,966,954.49	79,860,000.00
二、营业利润	341,331,093.71	86,363,505.47	239,418,420.42	325,781,925.89	311,532,732.17
加：营业外收入	62,458,840.87	1,095,008.06		1,095,008.06	
减：营业外支出	2,066,783.12	162,629.32		162,629.32	
三、利润总额	401,723,151.46	87,295,884.21	239,418,420.42	326,714,304.63	311,532,732.17
所得税	48,905,375.57	12,686,993.77	29,831,452.79	42,518,446.56	38,607,816.48
四、净利润	352,817,775.89	74,608,890.44	209,586,967.63	284,195,858.07	272,924,9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197,689.93	76,804,120.49	208,298,382.51	285,102,503.00	271,872,080.19
少数股东损益	5,620,085.96	-2,195,230.05	1,288,585.12	-906,644.93	1,052,835.5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 股权。恒力泰公司主要业务为压机的生产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建筑陶瓷机械制造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及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恒力泰公司、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科达机电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机电;

(4) 无条件接受科达机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 应负责赔偿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机电所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吴跃飞	制造业	1,695.00	68.57	68.57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马鞍山市凌霄大道北段555号	武楨	制造业	4,460.00	68.44	68.44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钊	制造业	40,000.00	100.00	100.00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有限责任	峨眉山市双福镇福兴街185号	江宏	制造业	2,500.00	70.00	70.00
佛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有限责任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村	江宏	制造业	7,000.00	70.00	70.00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有限责任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沂州工业园	马良	制造业	3,800.00	7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公司	有限责任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江宏	制造业	20,000.00	65.00	65.0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工业区	杨军	制造业	2,000.00	51.00	51.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 83 号柯士甸广场 2104 室	边程	贸易业	500.00	100.00	100.00

注：2011年3月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对其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行股权激励，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对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7.078% 变为 68.57%。

2、公司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阴市经济开发区	周嘉琳	制造业	8,510.00 万元	21.50	21.50
湖南隆达微波冶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长沙高新区	彭虎	制造业	655.74 万元	39.00	39.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	周和华	金融业	1,000.0 万美元	47.27	47.27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马鞍山市	周和华	金融业	2,000.0 万美元	47.27	47.27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该公司 7.61% 股权

(二)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1-6月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2009年度发生额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价交易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	29,717.98	68,929.33	38,064.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1-6月发生额	2010年度发生额	2009年度发生额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价交易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	35,615.29	58,105.23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价交易	采购磨具、金刚石等	按市场价	1,243.91	1,597.90	779.98

注1：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磨具、金刚石砂轮等陶瓷机械配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注2：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购买公司产品，向公司的用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累计担保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2011-1-8 至 2012-1-7	308.00	308.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0-8-2 至 2011-8-26	2,798.03	2,798.03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 至 2011-12-31	2,006.03	2,006.0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12-29 至 2016-11-28	12,262.25	12,262.2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11-4-12 至 2016-4-11	2,100.00	2,1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5-31 至 2012-5-31	59,693.20	30,587.8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9-27 至 2013-9-26	19,700.00	14,029.1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20 至 2012-10-18	7,700.00	7,7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1 至 2012-12-20	6,000.00	6,0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 至 2013-4-1	9,000.00	9,000.00

(三)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款项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广东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52.08	260.52	
	应付票据	230	190.00	195.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314.16	4,393.20	3,378.65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31.03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收合并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机电的控股股东，卢勤本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机电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机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机电进行交易。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科达机电《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7.96%下降至17.25%，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科达机电之《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科达机电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商业零售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董事与董事会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下游为建筑陶瓷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建筑陶瓷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同时，原材料、能源、运输等成本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影响。2008年，原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建筑陶瓷业景气度走低，给建筑陶瓷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制约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恒力泰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二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未来的压机产品价格以及未来的产销量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恒力泰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恒力泰公司的评估结果。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标的资产盈利下降的风险

恒力泰公司压机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含主材与辅材）、委托加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中主材包括横梁、底座、动梁、立柱、套筒、油缸等，均为钢材制品，最近两年主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55%。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压机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若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将加大钢铁行业成本上升压力，从而导致恒力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四、出口退税风险

恒力泰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恒力泰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陶瓷机械产品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可能造成公司收益水平的降低。

五、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陶瓷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009年3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09]第01078号），2008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0年2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

[2010]第 01035 号)，2009 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 [2011]第 01046 号，2010 年度科达机电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科达机电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核算科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金占用性质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314.16	4,393.20	3,378.65	销售整机、配件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14	经营借款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031.03	-	销售整机、配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恒力泰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款项名称	2011.3.31	2010.12.31	2009.12.31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25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恒力泰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累计担	报告期末
-----	------	------	-----	------

			保额	担保余额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2011-1-8 至 2012-1-7	308.00	308.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0-8-2 至 2011-8-26	2,798.03	2,798.03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 至 2011-12-31	2,006.03	2,006.0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12-29 至 2016-11-28	12,262.25	12,262.25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11-4-12 至 2016-4-11	2,100.00	2,1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5-31 至 2012-5-31	59,693.20	30,587.8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9-27 至 2013-9-26	19,700.00	14,029.17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20 至 2012-10-18	7,700.00	7,7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1 至 2012-12-20	6,000.00	6,000.0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 至 2013-4-1	9,000.00	9,000.00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恒力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科达机电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1年6月8日，科达机电拟筹划与有关方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8日起连续停牌。

2011年6月10日，科达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6月13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

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1年5月4日）的收盘价格为

16.64元。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1年6月7日）的收盘价格为14.78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18%。

同期，2011年5月4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866.02点，2011年6月7日上证指数收盘为2744.30点，累计涨幅为-4.25%；根据WIND咨询，2011年5月4日证监会行业指数中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801.70点，2011年6月7日机械设备行业指数收盘为2682.81点，累计涨幅-4.24%。

剔除大盘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93%；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科达机电股票在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94%，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2011年6月8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确定的自查期间为自2010年12月7日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公司确定的核查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恒力泰公司、恒力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科达机电出具的自查报告，科达机电、科达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期初持股数 (2010.12.7)	二级市场 卖出	行权买入 (2011.3.29)	期末持股数 (2011.6.8)
1	卢勤	董事长、 控股股东	109,037,046	--	--	109,037,046
2	边程	董事、 总经理	47,634,492	--	--	47,634,492
3	谭登平	董事	1,138,761	--	591,500	1,730,261
4	朱钊	董事、 副总经理	1,136,861	--	591,500	1,728,361
5	武楨	董事	1,524,211	--	591,500	2,115,711
6	刘寿增	副总经理	1,136,861	--	591,500	1,728,361
7	曾飞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	--
8	吴木海	董事	1,515,761	--	591,500	2,107,2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达机电股票股数变动说明如下：

1、行权买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的议案》。本次行权数量为 870.35 万股限售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3%。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上市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

2、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达机电股票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恒力泰公司、恒力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

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恒力泰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恒力泰公司、恒力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	目前持股数量 (股)
周祖兵	期初持股				5,500
	2011.5.27	14.2	1,000	买入	
		14.15	1,800	买入	
		14.26	1,000	买入	
		14.24	1,000	买入	
14.23		2,000	买入		
合计			6,800		12,300

周祖兵已作以下声明和承诺：本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科达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泰公司 49%股权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因本次买卖科达机电股票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全部、无偿且无条件地归于科达机电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恒力泰公司、恒力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核查期间无交易及持有科达机电流通股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机电股票或操纵科达机电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已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1-6-30	2011-6-30
资产总额	410,459.40	410,459.40
负债总额	209,412.43	209,412.4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1.02%	51.02%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恒力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从2011年6月份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方案为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2,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科达机电购买恒力泰公司49%的少数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在6月30日时点，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归属与母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将增加20,309.48万元。

六、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恒力泰公司的 100% 股权，将提高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勤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达机电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各项程

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科达机电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配套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科达机电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田磊、刘冠勋、葛晓云、胡增荣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联系人：王萌、李侠辉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电话：010-67084402
传真：010-67084147
联系人：王会栓、刘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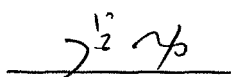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85869546
联系人：任利民、张勇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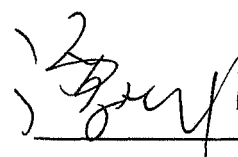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卢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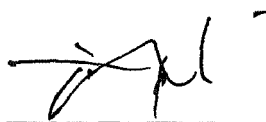
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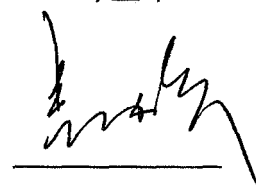
谭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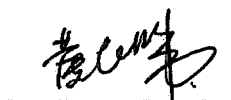
朱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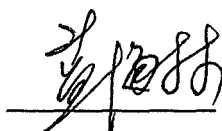
武楨



吴木海



黄志炜



蓝海林



刘佩莲



2011年12月5日

二、恒力泰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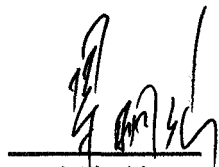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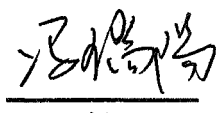
三、交易对方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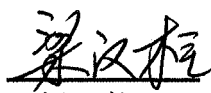
鉴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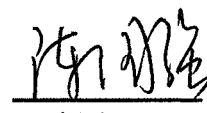
保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承诺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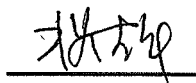

吴应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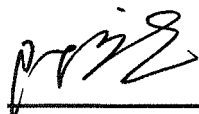

梁桐灿


冯瑞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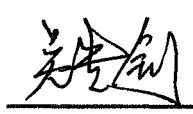

梁汉柱


陈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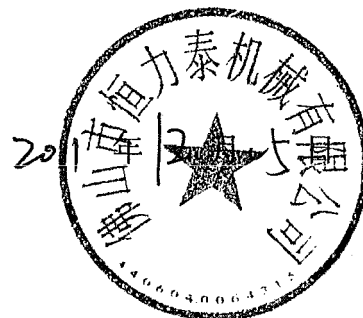

杨德计


陈晨达


林暖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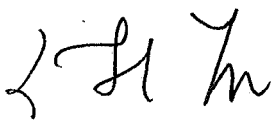

吴贵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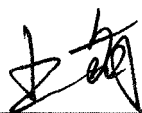

杨学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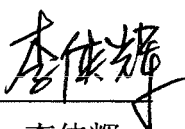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王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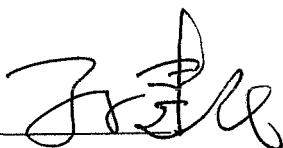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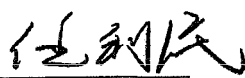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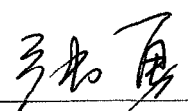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 
任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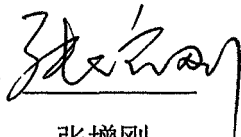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 勇







2011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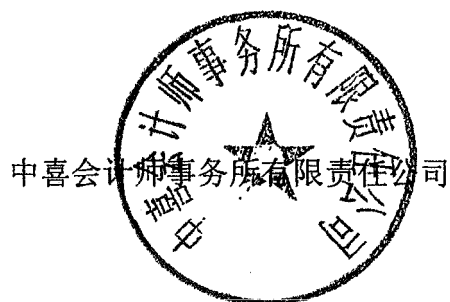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会柱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5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葛晓云
葛晓云

胡增荣
胡增荣

项目协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王珠林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科达机电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恒力泰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5、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6、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7、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8、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最近两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2011、201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0、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达机电2011、2012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1、天健兴业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补充答复；
- 12、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 13、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补充意见。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电话：0757-23833869

传真：0757-23833869

联系人：曾飞、冯欣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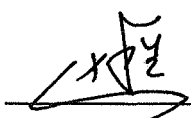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田磊、刘冠勋、葛晓云、胡增荣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边程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一）

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72 号）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本次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请申请人说明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近 5 年的履历，并说明是否存在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因为《公司法》第 149 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最近五年履历及相关情况说明

1、吴应真最近五年履历

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5月至今，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长。

2、霍锦灿最近五年履历

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赛纳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7月至今，任佛山通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旷建勋最近五年履历

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

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6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6月，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受让恒力泰公司部分股权时，吴应真为佛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霍锦灿、旷建勋均为佛陶集团董事。2010年8月12日，佛陶集团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情况说明》：“2006年3月，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改制，将我公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改制完成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受让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相关手续完备后，我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正式退出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佛陶集团及下属企业当时经营困难，已决定退出陶瓷机械行业，并停止了相关的生产经营。因此，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股权的行为并不影响佛陶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麦小芳、曹开永、梁汉柱、陈国强最近五年履历及相关情况说明

1、麦小芳最近五年履历

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

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6年6月，麦小芳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任佛陶集团财务会计部经理，不是佛陶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麦小芳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

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曹开永最近五年履历

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6月，曹开永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担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曹开永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梁汉柱最近五年履历

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科满机械厂（个人独资企业）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6年6月，梁汉柱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担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五金杂件、机械设备；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机产品，主营业务为机械零件的加工与制造，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梁汉柱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陈国强最近五年履历

1996年至今，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个体经营者。

2006年6月，陈国强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的个体经营者。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日用纸制品、日用品，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陈国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6年6月，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

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受让恒力泰公司部分股权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等《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不存在因为《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恒力泰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请申请人就本次交易后恒力泰除申请人以外的原股东是否有依相关程序推荐董事进入上市公司的安排进行说明，请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同意上述安排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安排是否依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按照本次发行 2,493 万股股票计算，本次交易后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原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比例为 3.94%。其中，吴应真持股比例为 1.17%，梁桐灿持股比例为 1.13%，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

科达机电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因此，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单独均不具备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多数股东合并可具备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2011 年 8 月 1 日，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十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推荐与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的承诺函》：“全体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并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 36 个月内，均不单独或与他人合并提名科达机电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全体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并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 36 个月内，均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十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推荐与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并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 36 个月内，均不单独或与他人合并提名科达机电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也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依据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中，评估目的反映“根据……签署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请申请人、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说明在上述情况下本次评估采用该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合规性以及是否需要作出进一步安排。

答复：

2011 年 5 月 16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恒力泰公司 51% 的股权。2011 年 5 月 20 日天健兴业出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

2011 年 5 月 24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采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针对本次重组，2011 年 6 月 10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 的股权，双方协议亦采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天健兴业认为：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表述应当明确、清晰。”，即一个评估报告只能为一种评估目的服务。“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是为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这种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本次重组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收购恒力

泰公司 49%的股权，其经济行为也是收购股权，与“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是一致的，所以本次采用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报告符合评估准则之规定“评估目的唯一性”的要求。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而“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本次重组采用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其经济行为是收购股权，与“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之“为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这种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的评估目的是一致的，符合评估准则“评估目的唯一性”的要求。同时，相对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报告有效、合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四、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从业务协议签订到评估报告出具时间较短，请评估机构说明原因，并请按照评估工作的不同阶段，结合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说明相关工作程序是否符合评估准则及相应指导意见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就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时间较短的原因、评估人员分工、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评估从业务协议签订到评估报告出具时间较短的原因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于 4 月初接受科达机电的委托首先以 2011 年 2 月底为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了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估算。由于正式的评估基准日尚未确定，所以业务约定书迟迟未签订，待交易双方最终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时已经为 5 月中旬，故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日期较晚。5 月中旬评估人员

再次进入评估现场根据审定数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最终于5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所以单纯的从业务约定书签订的日期来看，距离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较短。但是并不影响评估人员执行资产评估准则相关程序，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本次评估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第六条之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通常执行下列基本评估程序：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 （三）编制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 （六）评定估算；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八）工作底稿归档。

对于“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书，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资产调查表、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恒力泰公司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评估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共安排了6名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收益法评估组、资产基础法评估组、综合组到评估现场。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

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恒力泰公司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恒力泰公司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恒力泰公司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恒力泰公司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恒力泰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

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部质量审核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相关工作程序符合评估准则及相应指导意见的要求。

附：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评估人员	工作期间	主要工作内容
任利民	第一阶段：201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 第二阶段：2011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本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的协调、管理、跟踪及控制，对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控制项目的风险。
张 勇	第一阶段：201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8 日 第二阶段：2011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	本项目现场经理，主要协调项目组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之间配合关系，对项目组各小组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协调及沟通，现场控制项目的质量，与各个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并负责与审计机构的对接。撰写评估报告。对整个项目的档案进行审核及归档。
任庆刚	第一阶段：20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8 日 第二阶段：2011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	负责收益法评估，撰写技术说明，归集、整理相应的档案。
洪若宇	第一阶段：20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8 日 第二阶段：2011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	负责收益法评估。撰写技术说明，归集、整理相应的档案。
巩秀梅	第一阶段：20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 第二阶段：201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8 日	负责房屋建筑物、土地清查盘点、评定估算工作，并撰写技术说明，归集、整理相应的档案。
柳 伟	第一阶段：20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	负责设备、车辆进行清查盘

评估人员	工作期间	主要工作内容
	第二阶段：2011年5月14日—5月18日	点、评定估算工作。并撰写技术说明，归集、整理相应的档案。
邢 蓉	第一阶段：2011年4月18日—4月28日 第二阶段：2011年5月14日—5月20日	流动资产及负债清查及评估，主要对存货进行盘点、评估，对往来账项进行清查、发函进行核实。并撰写相关的技术说明及相关的档案归集及整理工作。
李红霞	第一阶段：2011年4月28日—4月28日 第二阶段：2011年5月18日—5月20日	公司质量审核部负责本项目质量审核，对项目质量进行跟踪控制，控制项目风险。审核项目档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详细核查天健兴业接受科达机电委托的程序、天健兴业与科达机电签署的业务协议、天健兴业评估工作的安排和执行情况，认为上述情况属实，本次评估相关工作程序符合评估准则及相应指导意见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一）》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葛晓云
葛晓云

胡增荣
胡增荣

项目协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二）

本补充财务顾问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贵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304 号）的要求，本公司作为本次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恒力泰原 10 位股东股份限售期的设定应与利润补偿安排相一致。

回复：

2011年9月30日，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之承诺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次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切实可行，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达机电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承诺书，恒力泰公司原10名股东股

份限售期的设定与利润补偿安排一致。

二、说明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设定为永续 15%的依据。

回复：

本次对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恒力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且其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在恒力泰公司中延续，保持其研发设计能力，并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原因如下：

（一）近年来恒力泰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2004 年 5 月，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0444006B0039，有效期为两年。

2、2006 年 5 月，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0444006B0039，有效期为两年。

3、2008 年 12 月，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100，有效期为三年。

4、2011 年 8 月 23 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219 号），其中就包括恒力泰公司。目前已经通过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恒力泰公司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从恒力泰公司以前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来看，2004 年至 2014 年恒力泰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 月 1 日，我国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配套出台了更为严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在新的认定标准下，恒力泰公司 2008 年至 2014 年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说明恒力泰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评估假设恒力泰公司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是以恒力泰近年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作出的，符合恒

力泰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恒力泰公司在技术领域、专业团队、研发费支出等方面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1、目前，恒力泰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④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⑤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

高字（2011）1219号），其中就包括恒力泰公司。目前已经通过1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恒力泰公司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这表明恒力泰公司目前满足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2、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恒力泰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2011年6月，科达机电先以4亿元现金取得了恒力泰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科达机电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恒力泰公司剩余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恒力泰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恒力泰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专业研发团队、研发支出投入等方面将予以延续，因此判断恒力泰公司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1）恒力泰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将持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恒力泰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并已经注册的专利13项，外购专利10项，自主研发的正在申请的专利7项，获得鉴定的专有技术5项，该等专利技术均被应用于恒力泰公司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

恒力泰公司已注册的13项专利中，有4项专利有效期至2017年或2018年，有8项专利的有效期至2020年或2021年，有1项专利有效期至2028年。外购的10项专利将在2013年至2015年到期，5项专有技术已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或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此外，恒力泰公司还存在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恒力泰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将持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本次交易后，恒力泰公司的产品仍为YP系列压砖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额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恒力泰公司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目录中第八部分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3）本次交易后，恒力泰主要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不发生变化，仍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恒力泰公司现设有独立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级研发中心），持续进行科学研究，对 YP 系列液压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中心下设机械整机力学性能测试实验室、液压系统仿真模拟测试实验室。

恒力泰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目前有技术人员 180 名。其中，有两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参加中国第一台自动压砖机的研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陶瓷机械专家。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恒力泰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不变。截止目前，恒力泰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未受到本次交易的影响。同时，科达机电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团队薪酬待遇。因此，本次交易后，恒力泰主要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将不发生重大变化，仍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4）恒力泰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研发费用投入预计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产品基本均为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其产品销售收入基本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目前，恒力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同时，科达机电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恒力泰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本次评估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合理预测了恒力泰公司研发经费支出，符合恒力泰公司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评估假设前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恒力泰公司近年来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法人地位将保持不变，其在技术领域、专业团队、研发费支出等方面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恒力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且其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在恒力泰公司中延续，保持其研发设计能力，并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充分、合理。

三、请律师就合并之后是否构成行业垄断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科达机电及恒力泰公司提供的资料，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目前均从事建筑陶瓷设备制造及销售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线主要由原料制备装备、成型设备、烧成设备、深加工设备等四部分组成。科达机电从事建筑陶瓷设备整线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涉及全部四个部分。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属于成型设备。本次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主要是在压砖机生产销售领域进行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达机电建筑陶瓷设备年收入约30亿元，在国内建筑陶瓷装备市场的占有率约为25%。根据上述行业情况及业务指标判断，本次收购对科达机电在建筑陶瓷设备市场占有率的影响不大，不会构成对市场的垄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达机电本次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者通过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要求。本次交易对于相关市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财务顾问意见（二）》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葛晓云
葛晓云

胡增荣
胡增荣

项目协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1]036-1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49%股权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7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该通知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勇、陈国强近五年的履历，以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因为《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1、经核查，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

等人近5年的履历如下：

(1) 吴应真

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5月至今，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梁汉柱

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科满机械厂（个人独资企业）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霍锦灿

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赛纳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7月至今，任佛山通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麦小芳

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

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5) 旷建勋

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

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6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6) 曹开永

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 陈国强

1996年至今，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个体经营者。

2、经核查，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受让及代持恒力泰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149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2006年6月，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受让恒力泰公司部分股权时，吴

应真为佛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霍锦灿、旷建勋均为佛陶集团董事。2010年8月12日，佛陶集团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情况说明》：“2006年3月，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改制，将我公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改制完成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受让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相关手续完备后，我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正式退出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佛陶集团及下属企业当时经营困难，已决定退出陶瓷机械行业，并停止了相关的生产经营。因此，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股权的行为并不影响佛陶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 2006年6月，曹开永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曹开永担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因此，曹开永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 2006年6月，陈国强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的个体经营者。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日用纸制品、日用品，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因此，陈国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 2006年6月，梁汉柱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担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五金杂件、机械设备；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机产品，主营业务为机械零件的加工与制造，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因此，梁汉柱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5) 2006年6月，麦小芳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任佛陶集团财务会计部经理，不是佛陶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麦小芳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

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6年6月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受让及委托代持恒力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等《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均不存在因为《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后恒力泰除科达机电以外的原股东是否有依相关程序推荐董事进入上市公司的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除科达机电以外的10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科达机电3.94%股份，其中持股最多的自然人股东吴应真持有1.17%股份，每人持有科达机电股份的比例均不超过2%。

根据科达机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分别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因此，恒力泰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单独均不具备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根据恒力泰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推荐与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的承诺函》，恒力泰公司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全体承诺人在本次科达机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并成为科达机电股东后36个月内，均不单独或与他人合并提名科达机电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亦不担任科达机电董事、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恒力泰除科达机电外的10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本次交易后将依相关程序推荐董事进入科达机电的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王萌
王萌

李侠辉
李侠辉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1]036-2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49%股权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6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1]036号），于2011年8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11]036-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1]30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该通知中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律师就合并之后是否构成行业垄断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科达机电及恒力泰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达机电与恒力

泰公司目前均从事建筑陶瓷设备制造及销售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线主要由原料制备装备、成型设备、烧成设备、深加工设备等四部分组成。科达机电从事建筑陶瓷设备整线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涉及全部四个部分。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属于成型设备。本次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主要是在压砖机生产销售领域进行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达机电建筑陶瓷设备年收入约30亿元，在国内建筑陶瓷装备市场的占有率约为25%。根据上述行业情况及业务指标判断，本次收购对科达机电在建筑陶瓷设备市场占有率的影响不大，不会构成对市场的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者通过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要求。本次交易对于相关市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王萌

李侠辉

二〇一一年 9 月 30 日